

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第十三屆畢業論文

華嚴戒學之研究

指導教授：李治華教授

研究生：洪普萍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

華嚴戒學之研究

洪普萍

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第十三屆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佛法大綱不出「戒、定、慧」的三無漏學，三學中以「戒學」為首，無論大小二乘，必依「戒學」而修定，並依禪定而開發無漏的智慧。小乘行者得此慧證涅槃；大乘菩薩得此慧成就無上佛果，可見戒學的重要。

小乘戒的形成，是因佛弟子隨犯隨制，其主要目的是要讓他們能遵守戒法，梵行清淨而得解脫；而大乘戒法，雖然也不離小乘所制的基本戒，但是大乘菩薩戒是過去諸佛已制，如《大方廣佛華嚴經》（以下簡稱《華嚴經》）說：「有十種藏：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已說、當說、今說」¹，《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以下簡稱《梵網經》）也說：「是過去一切佛已說，未來佛當說，現在佛今說」²，所以大乘菩薩必依諸佛所持的戒而成就佛道，這樣看來大乘戒的意義就更為深遠廣大。

大小二乘各有自己的戒律，甚至也建立起各宗各派的戒法，同時依著不同的戒本，闡揚自己的戒學。《華嚴經》是佛最初成道、最早說的一部經，這是為四十一位法身大士，所開導的一部經。此經義理深厚，廣博難測，甚至有人說，華嚴意境太高，不是一般人所能學的，真的是這樣嗎？經上有一句「戒為無上菩提本」³，常常被引用證明學戒的重要，但一般對《華嚴經》中的戒學又知多少呢？其戒法究竟如何？有哪些戒？對修華嚴的行者又有什麼意義呢？一般研究《華嚴經》，多以哲學義理這一方面作為探討的目標，至於戒學這一方面，不能說沒有探討，但少之又少。其實《華嚴經》也有深廣的戒學思想，非常值得探究，本文將以《八十華嚴》為主要的內容，探索其中各品所說的戒，分成三點：一、諸戒在菩薩各階位上的重要性和意義，二、各品中戒的差異與融通，三、戒的精神與特色。

¹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11a28-b3。

² 《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T24, no. 1484, p.1003 b11-12。

³ 《大方廣佛華嚴經》，T09, no. 278, p. 433 b13。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進路

《華嚴經》的中譯本有晉譯的《六十華嚴》，和唐譯的《八十華嚴》，前者全品組織是分七處八會，⁴而後者則是七處九會。⁵本文依《華嚴經》中有關戒學的內容，作為探討的目標，由於《八十華嚴》較為詳盡，所以本文主要依《八十華嚴》，兼涉《六十華嚴》。

《八十華嚴》共有三十九品經文，本文的探討範圍是經中有關於戒的部份，從十信位的〈淨行品〉之戒願，十住位的〈梵行品〉之梵行，十行位的〈十行品〉中之饒益行，及〈十無盡藏品〉中的十藏戒，十迴向位的〈十迴向品〉之四不壞信⁶，十聖位的〈十地品〉之十善戒，及因圓果滿分的〈離世間品〉之十種戒觀和十清淨戒。

除了經文外，又依華嚴宗祖師的代表性註釋來探討經文的意義，及其精神所在：

一、法藏（643—712）注釋《六十華嚴》的《華嚴經探玄記》（以下簡稱《探玄記》）。同時法藏也有《梵網經菩薩戒本疏》（以下簡稱《梵網戒本疏》）這也屬華嚴戒學之類。⁷

二、澄觀（738—839）注釋《八十華嚴》的《大方廣佛華嚴經疏》（以下簡稱《華嚴經疏》）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以下簡稱《華嚴經隨疏鈔》）。

本文將探索、比較各品中諸戒之階位層次，意義及重要性。首先，從十信的淨行及十住的梵行，探討此二行的差別，前者是隨緣立願，防心離過，後者則是觀行發慧，離相之行，成就自他二利之清淨行。其次是十行勝進十迴向位的十種戒藏，菩薩如何成就此戒藏功德，而趣入聖位。再來是離垢地的十善戒，菩薩如何完成此十善業，登入聖位，接下來是〈離世間品〉之十戒觀及十種清淨戒。此十戒觀與十清淨戒如何以菩提心持一切戒，並成就利益眾生之戒行。最後以饒益行之三聚淨戒，並以各戒相關的三聚淨戒經文，一一探討三聚淨戒的精神與意義，並將以上各戒與階位的次第差別，再統攝與匯合。

⁴ 七處八會：人中三，天上四名七處也。重會普光名。

《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T35, no. 1732, p. 16a5-6。

⁵ 七處九會：人中有三處，道場普獨園；天上有四處，忉利兜他化。初會菩提場，二會普光殿，三會忉利天，四會夜摩天，五會兜率天，六會他化天，七八重普光，九會給孤獨。

《新譯華嚴經七處九會頌釋章》，T36, no. 1738, p. 710a12-17。

⁶ 四不壞信即是佛、法、僧、戒。

⁷ 《梵網經菩薩戒本疏》，T40, no. 1813, p. 602a23。

第三節 今人的研究成果

一、學者著作

日本學者平川彰著，印海譯之《大乘戒之研究》中，探討到初期大乘戒學之十善戒，是由《十地經》之離垢地而展出，同時並以十善作為初期大乘佛教之實踐規範，也說到《六十華嚴・十迴向品》中「能自具足三種戒法，亦能使眾生具足」⁸，三種戒指的是三聚淨戒，同時他認為《華嚴經》並不是沒有提到三聚淨戒之語，而在〈十迴向品〉是有用此三聚淨戒之語。⁹三聚淨戒的內容是依據《十地經論》而來，因離垢地之戒的自體淨有三：一是離戒淨，二是攝善法淨，三是利益眾生戒淨。¹⁰

川田熊太郎等著，李世傑譯《華嚴思想》，¹¹其中平川彰之〈《華嚴經》中所見初期大乘教徒之宗教生活〉中的一小節是談「華嚴的戒」，內容有〈離世間品〉的十種戒及十種清淨戒、〈十無盡藏品〉的十種戒藏、〈十地品〉的十善戒，並說華嚴菩薩不受聲聞所持的戒，¹²又說華嚴的戒與聲聞戒是有不同的內容，更說到戒藏中的十清淨戒是與十善戒相同，而且是華嚴的基本戒，又說〈離世間品〉之十戒中的「饒益、觀察一切眾生戒」與〈十無盡藏品〉的饒益戒，是修行根本的決意。接著是華嚴之「三聚淨戒」，其攝律儀戒是以十善戒，而不是聲聞的具足戒，同時與《瑜伽論》雖用「三聚淨戒」之言詞，但兩者在戒的內容，立場完全不同。作者認為華嚴的戒是十善戒，而十種戒藏或十種清淨戒是要加以說明十善，並說十善與阿含不同，華嚴十善是以「三聚淨戒」說出，其中分有人天乘、聲聞乘、獨覺乘、菩薩乘、佛乘等十善，也因實行的方式不同，可成為世間的道德，亦能達到成就佛道。

大野法道《大乘戒經の研究》中，¹³其中一章是〈《大方廣佛華嚴經》の系統〉，有談到十善戒的特色，分成四點：

1、以戒基為十種直心。

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T09, no. 278, p. 513a22-23。

⁹ 「是為菩薩摩訶薩住三聚淨戒，永斷殺業善根迴向」。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49c8-9。

¹⁰ 平川彰，印海譯《大乘戒之研究》之「《璣珞經》之三聚淨戒與《華嚴經》之三聚淨戒」，頁475。

¹¹ 川田熊太郎等著，李世傑譯，《華嚴思想》，頁196—205。

¹² 這與中國傳統的戒學觀不同，日人的此種戒學觀點頗有爭議，可參考傳偉勳之《佛教思想的現代探索》中〈大小兼受戒、單受菩薩戒與無戒之戒〉，及〈突破傳統佛教，開展現代佛法〉，其中說到：「中國佛教就思想義理言，純屬大乘；然就戒律言，則基本上採取大小兼受的方式」，121頁及頁227。

¹³ 大野法道，《大乘戒經の研究》，頁147、153。

- 2、因持戒，得到人乃至佛的果報。
- 3、因持戒，產生大慈悲。
- 4、以持戒來修行。

第一點把戒基作為十種直心，這是藉由看佛的成道，而產生恭敬感恩之心。根據這種感動的心，調正自己的生活，因此從心裡就產生「自然遠離一切殺生」¹⁴等十善的心。第二點有關戒果，一般守五戒之報，被說是成為人；守十戒之報，被說是生天，但是在這一部經內是說，根據你持戒的心怎樣而成作為菩薩行或佛行。¹⁵第三點所謂持戒產生大悲心，是對眾生能生起安穩心、樂心、慈心、悲心、哀愍心、利益心、守護心、師心、大師心、自己心，然後就會努力去教化眾生。第四點所謂把持戒當作修行（鍛鍊），是期望遠離慳貪、戒垢，轉為明淨，就像煉金一樣。以上這些是把對佛產生恭敬、感恩之心作為持戒的基礎，就是戒學。

又大野法道在論〈十無盡藏品〉中，說到第二戒藏的十戒。十戒的重心在於以饒益眾生為優先的饒益戒。安住十藏，以信藏為首，其次戒藏，就能具有自信、不執著、無疑惑、不受戒（不受外道戒）、不迷妄於三界，也就是奉持諸佛平等淨戒的自信，十藏戒它是清淨戒，作不惡戒，也就是持十善。什麼是十善？是十惡呢？就是不誇耀而內外相應地安住不邪命戒。不誇耀就是無虛無誑，無虛無誑就是去掉雜戒的不雜戒，離開斷、常二見。不惱害戒，是什麼呢？不惱害眾生就是救護戒，就是隨順涅槃，就是安住戒，就是具有自信去作的行為，想要令眾生成就大菩提，就是十藏戒的願求要點。

從以上二位學者對《華嚴經》戒學的詮釋，可以看出華嚴戒學最基本是十善，而十善與十藏戒是有相關性的，同時二者以饒益有情戒為主，也就是菩薩悲願的心戒，皆令眾生能成就大菩提。

二、研究生論文

華嚴專宗佛學院暨佛研所，過去曾以有關《華嚴經》之戒作為探討的有：

1993.11，釋自莊，〈《八十華嚴經·離世間品》戒觀〉，《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四，其探討內容是，大乘戒法以菩提心為所依，勤修諸法，積集一切善根迴向菩提，於所學之法無所著。菩薩持戒清淨，能教化調伏犯戒眾生，令遠離種種

¹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T09, no. 278, p. 548c22。

¹⁵ 「十善業道，是人、天乃至有頂處受生因。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以智慧修習，心狹劣故，怖三界故，闕大悲故，從他聞聲而解了故，成聲聞乘。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修治清淨，不從他教，自覺悟故，大悲方便不具足故，悟解甚深因緣法故，成獨覺乘。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修治清淨，心廣無量故，具足悲愍故，方便所攝故，發生大願故，不捨眾生故，希求諸佛大智故，淨治菩薩諸地故，淨修一切諸度故，成菩薩廣大行」。《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85c2-12。

惡道難處，並安住於淨戒中，是為菩薩修持戒波羅蜜的要旨。¹⁶

第五屆大學部有兩篇畢業論文：

1997.6，釋傳智，《《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戒度的殊勝》，其重點在於十地與戒度，並以《十住毘婆沙論》、《十地經論》、《搜玄記》、《探玄記》及《華嚴經疏》詮釋「離垢地」的意義。內容以十種直心及十善，探討三聚淨戒，並論述華嚴菩薩戒之意義，作者認為《華嚴經》的菩薩戒在現實的社會上可行性最高，原因是含有三聚淨戒的自利、利他及易受、易行、易持的戒法。¹⁷

1997.5，朱慧定，《《華嚴經·梵行品》之研究》，從初期佛教到大乘經典中梵行之定義，及華嚴祖師對「梵行」的詮釋，並以淨行和離垢地之戒行作比較，分有：「淨行菩薩尸波羅蜜之悲智行」、「梵行菩薩尸波羅蜜之般若觀」及「離垢地菩薩之尸波羅蜜圓滿位」。又論述梵行的修法，以十法觀梵行之體不可得，梵行菩薩從有相持戒到無相戒行，能融事入理，具有洞悉空、有不二之般若智，但因般若淺深層次，梵行之十住菩薩所悟般若尚未透澈、究竟，必須繼續增上悲智向十行、十迴向、十地等階位，才能究竟圓滿般若波羅蜜。¹⁸

研究所有三篇畢業論文：

1998.6，第四屆研究生釋慈汶，《《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戒度的研究》，其內容論述《華嚴經·十地品》在印度、西域及中國的弘傳概況，及此品中的離垢地為出世三學之首，並已淨除微細的垢犯，同時此離垢地以五重十善為攝善法，以十種直心為持戒基礎及利益眾生。另外此論文也比較其他經論，如《金光明最勝王經·最淨地陀羅尼品》、《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淨戒波羅蜜多品》、《大智度論》及《瑜伽師地論》的戒度等，考察其異同與長短。其結論是《華嚴經·十地品》是早期大乘佛教戒相，最完整及具備三聚淨戒的戒波羅蜜，此戒度並具五重十善，是世出世間凡聖所共修的戒波羅蜜。¹⁹

2000.6，第五屆研究生釋傳智，《華嚴十行菩薩饒益戒行之探討》，其內容有〈十行品〉的地位及內涵，並探討與十地之離垢地戒波羅蜜的差異，同時以祖師比對及詮釋饒益戒的特質。

作者認為華嚴十行菩薩饒益行的一大特色，在於它兼備了三乘行法，而祖師因在論述的過程中比較偏從三乘行法來表現，使得一乘法變成不明顯。同時他認

¹⁶ 釋自莊，〈《八十華嚴經·離世間品》戒觀〉，《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四，頁 109—116。

¹⁷ 釋傳智，《《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戒度的殊勝》，頁 22、41。

¹⁸ 朱慧定，《《華嚴經·梵行品》之研究》，詳細內容可參閱頁 7—13、24。

¹⁹ 釋慈汶，《《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戒度的研究》，頁 9—17、88—115。

為饒益戒行與《瑜伽》及《梵網》戒有著密切的關係，其原因是祖師多以這些經論，說明十行菩薩饒益戒行寄三乘說次第法門，若再加上華嚴一乘的圓融法，此饒益戒行的內容，將會更充實及完整。²⁰

2003.6，第八屆研究生釋天戒，《《華嚴經》戒波羅蜜之探討》，這一篇內容有談及十信之淨行、十行之梵行、十行之菩薩行、十迴向之戒、十地之戒度及如何圓滿戒波羅蜜。其結果是離垢地菩薩主修十種直心，破一切眾生生死長夜，十善是利生之門，十惡是眾苦之本，菩薩若己所有皆悉能捐，若諸怨賊來欲所需，我當與之，乃至劫取斷我命根，身、語、意業亦無瞋恨，速得圓滿戒波羅蜜。²¹

以上除了《《華嚴經》戒波羅蜜之探討》有多方面的研究外，其餘各篇都以各品中的戒作為探討的目的。

從前人各篇有關華嚴的戒之探討，的確是可以看出華嚴戒學的內容，但未將所有的戒學統攝起來，而本文欲將《華嚴經》中所有的戒統攝起來，以方便華嚴行者更明瞭應修之戒學。

第四節 佛教的戒學思想

一、小乘的戒律思想

小乘的戒律包含七眾別解脫戒，前五眾²²皆屬於出家戒，後二是在家男女二眾²³之戒。在出家戒方面，是於佛成道十二年後，因僧團的組織逐漸龐大，因此有弟子犯下不軌的行為，而產生隨犯隨制的律行。在未制立戒律前，弟子皆依「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後來才有律法的產生，是要令僧團保持清淨，佛法才能久住世間。

律典的結集是於佛入滅後，由迦葉領導大眾開始立下律藏。²⁴當時阿難曾提出有關「小小戒可捨」的問題，未被接受。²⁵後來律藏因見解差異，接二連三的

²⁰ 釋傳智，《華嚴十行菩薩饒益戒行之探討》，頁 51—57。

²¹ 釋天戒，《《華嚴經》戒波羅蜜之探討》，頁 21—51。

²² 沙彌，梵語：śrāmaṇeraka，沙彌尼，梵語：śrāmaṇerikā，出家僅受十戒之二眾；式叉摩那，梵語：śikṣamāṇā，在受具足戒前仍在學法階段的女眾；比丘，梵語：bhikṣu，比丘尼，梵語：bhikṣunī，已受持具足戒的男女二眾，稱為出家五眾。

²³ 男眾稱優婆塞，梵語：upāsaka，女眾稱優婆夷，梵語：upāsika，稱為在家二眾。

²⁴ 此次的結集又稱「五百結集」，地點在王舍城的七葉窟，參加人數有五百比丘，由阿難誦出經藏，優波離誦出律藏。《摩訶僧祇律》，T22, no. 1425。

²⁵ 第一次結集的過程中，有一事對後世影響很大；即使到現在仍是深具意義的。那就是在會上阿難曾傳達佛陀的遺言：「小小戒可捨」。詳細內容可參閱勞政武之《佛教戒律學》，頁 43—47。

有了新的結集，乃致影響部派的成立。²⁶

律藏在印度，開始由迦葉傳予阿難，再由阿難傳至優婆崛多，²⁷又因優婆崛多有五位弟子，²⁸各對於律藏在思想上不一，而後律分為五部。²⁹大約經過五百年大乘興起，接著傳入中國、日本、朝鮮，成為北傳的佛教，尤其是律藏，也逐漸傳入中國，中國的律藏有四律五論。³⁰

小乘戒律的形成，是經過一段時間的累積，而律部較龐雜瑣碎。小乘戒著重個人自身的解脫，所以經上說：「戒是正順解脫之本」，³¹其目的在於了斷煩惱，求得了生脫死，在戒行則以身、口二業為根本。因為著重離欲的生活，故對所持的戒律甚嚴，所受的戒是七眾別解脫戒，但戒體只須盡形壽受持。

在家所受的戒法是三皈、五戒。³²依阿含部所說，如《善生經》、《佛說善生子經》及《尸迦羅越六方禮經》等中說。³³同時亦有一日一夜受八關齋戒，學習過出家離欲的生活，或稱八戒。³⁴

二、大乘戒的思想

大乘菩薩戒，又稱菩薩學處，分在家與出家兩種，以三聚淨戒涵攝大小二乘的戒法，甚至是一戒一切戒。大乘菩薩戒與小乘不同，大乘著重利生濟世，以菩提為根本，而兩者最大的差別，如《華嚴經》說：「菩薩但為教化救護眾生，從大慈悲來，滅眾生苦故」³⁵，所以大乘戒以眾生為宗旨，以慈悲修持一切佛法，甚至包括世間的一切學問，菩薩也要修學，目的是為了拔除眾生之苦，普令一切眾生獲得一切安樂，又如道宣的《行事鈔》說：「為成三聚戒故，趣三解脫門，

²⁶ 「十事非法淨」引起第二此的結集，及「大天五事」的第三次結集，以及由二部分裂為十八或二十部。可參閱《異部宗輪論》，T49, no. 2031。或勞政武之《佛教戒律學》頁44—48。

²⁷ 據《阿育王經》卷七佛弟子五人傳持法藏因緣品載，世尊付法藏予摩訶迦葉後入涅槃，摩訶迦葉付阿難後入涅槃，阿難付末田地後入涅槃，末田地付舍那婆私後入涅槃，舍那婆私付優波鞠多後入涅槃。摘自《佛光大辭典》頁5150。

²⁸ 五位弟子：1、曇無德，2、薩婆多，3、彌沙塞，4、迦葉毘，5、婆羅富羅。

²⁹ 據《律宗綱要》卷下載，此五師因對「律」之見解不同，各持己意，遂將律藏分為五部。摘自《佛光大辭典》頁2244。

五部律：《四分律》、《十誦律》、《五分律》、《解脫律》及《摩訶僧祇律》。

³⁰ 四律五論：《四分律》、《十誦律》、《五分律》及《摩訶僧祇律》，五論：《毗尼母論》、《摩得勒伽論》、《善見論》、《薩婆多論》及《明了論》。

³¹ 《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T12, no. 389, p. 1111a2-3。

³² 五戒：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

³³ 《長阿含經》之《善生經》，T01, no. 1。《善生子經》T01, no. 17。《尸迦羅越六方禮經》，T01, no. 16。《中阿含經》之《優婆塞經》，T01, no. 26。《中阿含經》之《善生經》，T01, no. 26。

³⁴ 八戒：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淫欲，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六、不著香華鬘，歌舞觀聽，七、不坐高廣大床，八、不非時食。受此八戒者，又稱近事，意思是靠近佛道而住。《八關齋經》，T01, no. 89。

³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T09, no. 278, p. 782c4-6。

正求泥洹果。又以此法引導眾生令至涅槃，令法久住。」³⁶菩薩戒以三聚淨戒為主要修持的內容，履行一切善法，引導群眾，是大乘倫理體系為最高的道德規範，所受持的戒體是盡未來際，直到成佛。

《華嚴經》之《十地經》中的十善戒是初期大乘戒的起源。³⁷十地的第二是離垢地，有十種戒是菩薩應學、應離，並能廣泛利益一切眾生，這也是《華嚴經》中的三聚淨戒。此三聚淨戒後來由《梵網經》延續，但可惜的是，《梵網經》亦無再詳細地把內容整理出來，直到《瓔珞經》才真正把三聚淨戒完全詳細地整理出來。三聚淨戒是一戒就能具發揮三種的功能，凡是大小乘一切善的行儀，都含攝在攝律儀戒裡，凡是佛法、世間法、或出世間法，菩薩都應當修學，這些善法或世間學問都含攝在攝善法戒裡，凡所有一切有情眾生，包括六道，但主要是以人為度化的對象，這些都含攝在攝眾生戒裡。三聚淨戒是菩薩自利利他的菩薩行，其主要精神出於菩提心、慈悲及善巧化度有情。

大小乘戒學思想的不同，是因小乘比較著重於個人煩惱的解脫，而大乘是自他兩利，其精神著重於群眾，無論是對人對事，甚至於任何處所，都能為人著想，其願力深遠，精神更為深徹、自在。

三、戒之名與意義

有關戒的定義，法藏之《探玄記》以十門解說中，第二門是「藏部明攝」，解說「毘奈耶藏」的意義，而澄觀於《華嚴經疏》同樣亦有解說「毘奈耶藏」之意義，本文將二者的解說，略作比較。見下表：

毘奈耶的釋義

《探玄記》		《華嚴經疏》	
毘奈耶：vinaya		毘尼：vinaya	
調伏	調者和御，伏者制滅。 調和控制身語等業，制伏除滅諸惡行故。此是所詮行，謂調伏之藏也。	調伏	調練三業，制伏過非。 調練通於止、作，制伏唯明止惡。 就所詮之行彰名，即調伏之藏；或能詮藏有調伏之能，即有財釋。
滅	滅有三義： 一、滅業非 二、滅煩惱 三、得滅果	滅	滅有三義： 一、滅業非 二、滅煩惱 三、得滅果

³⁶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T40, no. 1804, p. 26a29-b2。

³⁷ 釋印海譯，《四分戒律與大乘之研究》，頁 390，參閱平川彰之〈大乘戒之研究〉，第一章作為初期大乘戒學之十善道之三初期大乘經典之戒學。

尸羅：清涼	三業過非，猶如火燃戒能息滅故云清涼。	尸羅：清涼	離熱惱因，得清涼果故。
波羅提木叉：隨順解脫	由持戒故，順至解脫，亦名別解脫。	波羅提木叉：別解脫	就因有二義： 一、揀異定、道，名之為別。 二、三業七支，各各防非，故名為別。亦翻為隨順解脫。 據果立：隨順有為、無為二種解脫果故。
性善	如十誦律	性善	如十誦律
守信	如昔所受，實能持故。	守信	如昔所受，實能持故。

根據以上的解釋，梵語：vinaya，音譯為毘奈耶、毘尼。意譯為律、調伏、滅。調有調練身、口、意三業的作業，制有伏服犯過之非；又調練通於止持與作持。制伏只是指止惡這一方面，所以毘奈耶就是「調伏之藏」，或稱為律藏。

毘尼亦翻為「滅」。滅有三種意思：一、滅業非，二、滅煩惱，三、得滅果，如戒經云：「戒淨有智慧，便得第一道」。³⁸毘尼也可稱為尸羅。

尸羅，梵語：śīla，意譯清涼，³⁹從因與果得名，因能離熱惱，所得的果是清涼。

又名波羅提木叉，梵語：prātimokṣa，譯為別解脫，這是從因上得名，意義有二：一、揀異定、道，名為別；⁴⁰二、身口七支，各各防非，所以稱為別，又可譯為隨順解脫，這是從結果立名。隨順是隨順有為，無為二種解脫之果。或名性善，或名守信等。

法藏、澄觀兩者之說，並無太大差別，只是《華嚴經疏》對於波羅提木叉解釋的更為詳細。

一般將戒與律合為一用，然戒與律是有它的差別的。律是指團體生活的規律，也就是制止惡行為的律法，如違反時的種種罪罰，以及種種規律條項；戒是善的行為表現，是內心自發性，有止惡行善之功能，或稱為自律。又戒有四科，⁴¹使得身口意清淨，所以又稱戒學增上，如《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說：「依因

³⁸ 《四分律比丘戒本》。T22, no. 1429, p. 1022c15。

³⁹ 「言尸羅者，此名清涼，亦名為戒。三業炎非，焚燒行人，事等如熱；戒能防息，故名清涼。清涼之名，正翻彼也。以能防禁故，名為戒」。《大乘義章》，T44, no. 1851, p. 468a16-19。

⁴⁰ 定共戒是指色界與無色界的尸羅，道共戒是指非三界，是聖者才有，二者都是隨心轉戒。

⁴¹ 戒的四科：(一)戒法：指所受的戒法，如殺、盜、淫、妄等戒律。(二)戒體：受戒時，領納於心的覺受，能產生止惡行善的力量。(三)戒行：乃發得戒體後，護持身、口、意三業不失之意。(四)戒相：隨其持戒，成就威儀之行，則一切舉止皆如法，美德光顯，故稱戒相。

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⁴²。總的來說，戒只是律的一部份，而律則是詮說所有一切戒律之典籍。

戒學的重要，如《華嚴經》云：「譬如造宮室，起基令堅固，施戒亦如是，菩薩眾行本」，⁴³又《梵網經》說：戒是一切「諸佛之本源，菩薩之根本」。⁴⁴所以修學佛法最基本是應從施戒開始，穩固了戒學，便能引定發慧，三者是相輔相成，是三而一，一不離三，這就是說戒學能解脫生死，能成就佛道。

第二章 淨行與梵行

戒學有防非止惡的功能，而戒行必須實踐於日常的生活中，即平時的接人待物，就是道德的表現。〈淨行品〉中的戒願，即能發揮這種清淨的戒行。

淨行與梵行的梵語同為brahma-caryā。Brahma，音譯為「梵」，意譯是「清淨」；Caryā意譯是「行」。主要指離欲的生活。所以梵行因與淨行意義類同，為了揀別之間的差別，立名為「梵行」。梵行釋為「離妄念之染故云梵，會無我理故云行」，⁴⁵若依據《搜玄記》說：「論梵有二：謂報及方便，始修為淨，成就為梵」。⁴⁶

淨行指身、口、意三業，在日常生活中的種種事物，能起觀照之心，發起願行，如《華嚴經疏》中說：「巧願防非，離過成德」，便是清淨，什麼是清淨行呢？因對外在所接觸之境，而能起觀修行，同時又能與悲智相應，名為所行。所行能超越凡夫與二乘行者，才能稱為「清淨」之行，這種清淨已達至三業無染，所以說「所行皆清淨」，這就是「戒的淨行」。⁴⁷

淨行是作為梵行的前行，並能達到清淨無染，便是梵行。《探玄記》又將淨行與梵行分為六種的差別，⁴⁸見下表：

⁴² 《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T12, no. 389, p. 1111a3-4。

⁴³ 《大方廣佛華嚴經》，T09, no. 278, p. 429, b4-5。

⁴⁴ 《梵網經》，T24, no. 1484, p. 1004 b4-5。

⁴⁵ 《華嚴經探玄記》，T35, no. 1733, p. 201a24-25。

⁴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T35, no. 1732, p. 35a25-26。

⁴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13a16-17。

⁴⁸ 《華嚴經探玄記》，T35, no. 1733, p. 201a27-b6。〈淨行品〉大多在講出家的戒願，為何淨行配在家，梵行配出家？又涅槃（果）為淨，道諦行（因）為梵，為何此說中兩品的高低層級與前述相反？〈淨行品〉雖多講出家戒願，但卻配在家是因尚未充份顯示離欲的理觀；而梵行顯然是離染為淨，出家過離欲的生活；至於涅槃為何配淨，而道諦行是配梵，那是因為，淨行為涅槃的因；而梵行是道諦的行果。

淨行與梵行的六種差別

一、約報	欲天為淨	色天為梵
二、約人	在家戒是淨	出家戒為梵
三、約行位	信中修為淨行	入位已去修為梵行
四、約二利	三學自利為淨行	四等利他為梵行
五、約二行	隨事造修施戒等為淨行	離念契玄為梵行
六、約因果	涅槃為淨	道諦行為梵

若依《梵網戒本疏》說：梵是「離染為義」，又說此義是「明五位行體平等圓淨光潔」，⁴⁹這是要說明梵的自性本來清淨，若從這圖表看來，淨行與梵行，是有層次的不同，有階位淺深的不同，有離染去執，事理的不同，以及因果次第的不同，所以梵行是比淨行，在行、德上更高一層。首先探討〈淨行品〉中有哪些戒。

第一節 〈淨行品〉之戒願

〈淨行品〉屬於戒嗎？或者會這樣認為，戒應該是有戒相式的，但不然，戒的精神是「應做」與「不應做」，對身心與外境接觸時，而能清楚了知善與惡，能將惡行，惡念，禁止不犯，對於善法，善事，應去實行，這就是戒行；又能更進一步作止觀雙運，達到定慧相融，所以〈淨行品〉本身就已具足三學之義，但本文著重於戒學上來探討。

一、事理行觀

淨行有「事行與理行」，同樣的戒有「事戒與理戒」，事戒就似戒相式的，而理戒就必須與諦觀相應，而〈淨行品〉所行必與三業清淨，就自然不離事與理這兩方面，如《華嚴經疏》曰：

就所歷事中，始自出家，終於臥覺，皆事行也；知家性空，理行也。⁵⁰

這就說明從事相中，還得起觀事中之理，從緣起的諦理中，了知事相皆空，無一實性可得，便能與理相應，達到理與事的無礙，更能進一步起智運悲，成為悲智無礙的願行。又曰：

觸境不迷，善達事、理，智行也；以願導智，不滯自利，大悲行也，上二不二，悲、智無礙行也。⁵¹

⁴⁹ 《梵網經菩薩戒本疏》，T40, no. 1813, p. 604b17-19。

⁵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13a25-26。

⁵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13a26-28。

遇違、順境，心不馳散，止行也；智不沉沒，觀行也。⁵²

這都是於日常生活中，接人待物，能隨時發起大願心，運用智慧，啟發大悲之心利益眾生，除悲智雙運外，還須止觀雙修，從悲智的運行，達到止與觀的並行，同時亦入空、假、中三觀之照，就如《華嚴經疏》中所說：

對於事境善了邪、正，當願眾生，皆假觀也；知身空寂，心無染著，空觀也；見如實理，中觀也。⁵³

能分辨事境的邪與正，並發起願心去實行，這是假觀；知我人身心由五蘊所造，心不起貪染憂患，這是空觀；又能達到如理實性，這是中觀。從這樣看來，每一願皆具空、假、中三諦之理，或起一觀，或二觀，或三觀頓具一念。又《華嚴經疏》中說：「或一念頓具，斯為妙達三諦觀之行」，⁵⁴以三諦觀照身、口、意三業所行之淨，利益一切眾生。菩薩每起一觀，皆具三觀相融；菩薩所行一度，皆通十度齊修，雖有偏重，但不廢捨，這才是真正具有利生之願，及成佛之德，並具斷除諸惡，而行眾善，這便是淨行的「戒願」具三諦之事理行觀。

二、淨行之戒願

〈淨行品〉中的願，共有一百四十一個⁵⁵，從最初的在家，後出家、受戒、乞食等，比較顯露戒相方面，有十五願，是受戒時願，其餘的雖未有與戒相相關，但還是不離開戒學的精神，像佛陀未制戒前是以「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凡是惡的行為，或是不好的習慣，都得禁止並修改過來；反之，善的，或是好的，就得去實行，或應當修學，所以戒學不一定是戒相式的。如〈淨行品〉的總問：

菩薩云何得無過失身、語、意業？……甚至是不害、不毀、不壞……乃至得智為先導身語意業？⁵⁶

如何作到防心離過，三業清淨，這些正是戒學的主旨，因此〈淨行品〉顯然十分具有戒學的意味。〈淨行品〉是由智首菩薩請問，文殊菩薩應答，此一百四十一門中以一句「善用其心，則獲一切勝妙功德」，⁵⁷無論是修戒持律，或是運止

⁵²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13a28-29。

⁵³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13b1-3。

⁵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13b4-5。

⁵⁵ 「明在家時願有十一、出家受戒時願有十五、就坐禪觀時願有七、明將行披挂時願有六、澡漱盥洗時願有七、明乞食道行時願有五十五、明到城乞食時願有二十二、明還歸洗浴時願有五、明習誦旋禮時願有十、明寤寐安息時願有三」。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15c28-p. 616a6。

⁵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69b20-26。

⁵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69c26。

行觀，不外就是吾們的這顆「心」，如《華嚴經疏》云：

心覺，神明之奧，心正，則萬德攸歸。⁵⁸

所謂「善用其心」，此心是從世俗的心（妄心），通向勝義諦之心（真心），從事相的心，深證理性上的心，能達到離相，不起執著，所起之行皆是清淨，《華嚴經》云：

於諸佛法，心無所礙，住去、來、今……如諸法相，悉能通達；斷一切惡，具足眾善；當如普賢，色像第一，一切行願皆得具足；於一切法，無不自在，而為眾生第二導師。⁵⁹

能善用這樣的心，對所有一切應行的佛法，絕不會有所障礙，甚至在於時間、空間，及一切法相上，亦能無所障礙，對於應斷的一切惡皆斷盡，十度、四無量心等眾善行亦具足，成辦所有行願，以及定慧等學，都不離此心願。而〈淨行品〉中，比較屬於戒相有十五願，如經上云：

捨居家時，當願眾生：出家無礙，心得解脫……自歸於佛、法、僧……乃至受學戒時，當願眾生：善學於戒，不作眾惡。受闍梨教，當願眾生：具足威儀，所行真實。受和尚教，當願眾生：入無生智，到無依處。⁶⁰

出家有三種情況，⁶¹或四種類形。⁶²從世俗的家，辭別親屬，割除愛染求出離的心而出家，然後受戒，這都屬於戒行，其中包括了三歸、沙彌十戒、比丘具足戒及菩薩戒等，都是屬於律儀戒，而淨行是重在菩薩戒，菩薩於戒發起願心。無論是修那一種戒，都必須發起願心，發上求下化的菩提心，這是菩薩的攝眾生戒，同時廣學多聞，是菩薩的攝善法戒，所以淨行本身也不離三聚淨戒的精神。

此淨行中皆是一一事，皆顯戒之願，而每一願，皆有四句三事：第一句是「願所依事」，就是所遇的事，能隨緣而巧發善願；第二句「願所成境」，就是願與境相合，願行不二，以一一願涵該法界所有一切眾生，成就所行之善業；最後兩句是「願境成益」，如「出家無礙，心得解脫」，也就是願與境，達到利益眾生的目

⁵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14c25-26。

⁵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69c26-p. 70a2。

⁶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70a18-b7。

⁶¹ 「菩薩出家有三分：一、受得分，謂從他受護。二、法得分，謂得無流護。三、示現分。謂變化作受，得分謂信行地。法得分及示現分，謂入大地」。

《大乘莊嚴經論》，T31, no. 1604, p. 657a6-9。

⁶² 「以出家分為四種：一者、心出家，身不出家，如維摩龐老等。二者、身出家，心不出家，謂雖入空門，不行佛事故。三者、身心俱不出家，善根未生故。四者、身心俱出家，是為好心也」。《沙彌律儀要略述義》，X60, no. 1119, pp. 274b3-6。

的。⁶³除此《菩薩本業經》亦有說：「以誓自要，念安世間，奉戒行願，以立德本。」又說：「是為菩薩，誠願俱行，兼愛博施，不捨十方」。⁶⁴菩薩以願導戒，所行皆為清淨之行，使三業無染，成就眾德，令眾生同證菩提。如表解：

四句三事之表：

四句		三事	六義
第一句	如：捨居家時	願所依事	(一) 內：菩薩自身根識等。 (二) 外：他身依正資具等。
第二句	當願眾生	願所成境	(一) 能發願者。 (二) 所願眾生。
第三和 第四句	出家無礙 心得解脫	願境成益	(一) 自益：由此諸願，成益諸德。 (二) 他益：由此發願，願眾生故。

〈淨行品〉中的戒願意境深遠，卻不離日常生活中的每一人、事、物，無論是在家或出家，或是順境，或是逆境，皆以願轉惡成善，此戒願具有惡止善行的功用，所以當接觸到的人、事、物，都能以「巧願防非，離過成德」，又此願能普遍利益所有一切眾生，也因戒與願的落實，成為清淨的德行。

第二節 〈梵行品〉之梵行

前面說過淨行與梵行有六種差別，若說淨行是在家，梵行則是指出家，若說信位修淨行，而住位則是修梵行，所以梵行是比淨行更深一層，又淨行是前行，梵行即是正行，淨行是隨境發願，而梵行是隨相持戒。下來探討此品又有哪些戒呢？

一、梵行之戒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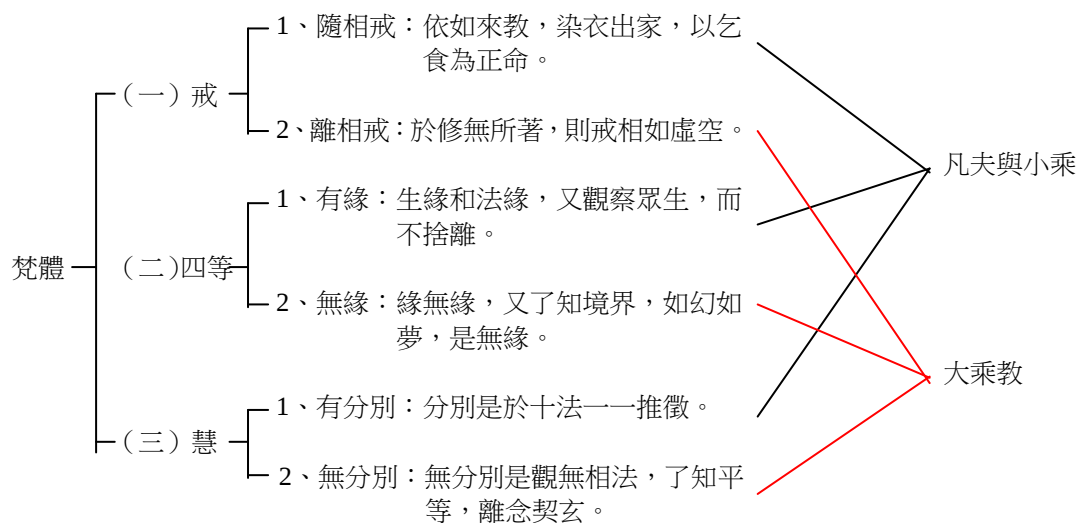
持戒清淨，便是所謂的梵行，如《增壹阿含經》說：「若有人戒律具足而無所犯，此名清淨修得梵行」，⁶⁵而如何修得此梵行呢？從梵行的自體來看，體性有三⁶⁶：見表

⁶³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15b3-10。

⁶⁴ 《佛說菩薩本業經》，T10, no. 281, p. 447b23-24。此經大體為〈淨行品〉的異譯本。

⁶⁵ 《增壹阿含經》，T02, no. 125, p. 714c19-20。

⁶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40b26-c10。



根據《華嚴經疏》的解說，梵行以「戒、四無量心及慧」作為它的體性。⁶⁷第一是戒：分為隨相戒和離相戒。隨相戒是指隨佛出家，遵從佛陀的教法，奉持戒律；⁶⁸離相戒是對於所行的戒法，都能依定慧起觀，達到無所染著，即是真清淨；第二是四等：即是慈、悲、喜、捨四無量心，又分有緣與無緣二種；第三是慧：慧有分別慧與無分別慧。此梵行的體性都各有二種意義，依據澄觀所說：「各初義通凡小，後義唯大乘」。⁶⁹指三種體性的各有二義，而第一個意義是通凡夫與小乘教，第二個意義則是屬大乘教。

以分別慧觀十法：指身、身業、語、語業、意、意業、佛、法、僧、戒，一一觀起諸法緣起實相，無一一法可得，即證入法性平等無二，無所著取。對於受戒、學戒及持戒都不起執著的心，才是證得戒相的空性，這才是真正的離相，又戒的隨相是通大小二乘，而離相只有在大乘，同時從實教與華嚴的立場來看，隨相戒與離相戒是二而不二，是為實教梵行，若能戒行具足一切佛法，這才是華嚴圓教最高的梵行，如云：

此二不二，為實教梵行；若一行具足一切佛法，方是華嚴之梵行也。⁷⁰

梵行的體性是真境，以境修觀，同時是事理並觀，達到事與理不二，才是離相持戒。應如何修觀呢？所以提出十種觀境，如云：

菩薩摩訶薩修梵行時，應以十法而為所緣，作意觀察。所謂：身、身業、

⁶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40c1-9。

⁶⁸ 出家所受的戒，有沙彌、式叉摩那、比丘、比丘尼及菩薩戒等。

⁶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40c10。

⁷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40c10-12。

語、語業、意、意業、佛、法、僧、戒。應如是觀：為身是梵行耶？乃至戒是梵行耶？⁷¹

以十種法作為所緣之觀境，若依據《華嚴經疏》是將身、口、意三者為「行所依處」，身業、語業、意業是屬「行之因」，佛、法、僧是屬「行之緣」，戒為「行之體」。⁷²將此十法一一起觀，何者才是真正的梵行呢？此十法中前六項都是「染法」，後四項是「淨法」，但為什麼又非梵行呢？因為雖是淨法，可是體性亦是因緣所生，皆一一空性，所以無一法可得。本文舉最後一戒作觀，何者才是梵行？如云：

若戒是梵行者，為壇場是戒耶？問清淨是戒耶？教威儀是戒耶？三說羯磨是戒耶？和尚是戒耶？阿闍梨是戒耶？鬚髮是戒耶？著袈裟衣是戒耶？乞食是戒耶？正命是戒耶？⁷³

這是十種戒的觀境。前八是受戒，如（一）壇場：指受戒時得戒之處，（二）問清淨、（三）教威儀，此二是受戒時教授師所問所教，（四）三說羯磨：受戒時所受的戒法，（五）和尚：受戒時的根本戒師，（六）阿闍梨：受戒時的軌範師，有二師七證，一般說的三師七證則含和尚，（七）鬚髮、（八）著衣：剃除鬚髮，著袈裟衣顯出家之相，也即是戒的外相，最後二項是隨戒，如（九）乞食：四依之一、⁷⁴（十）正命：必離四邪命或五邪命，⁷⁵因出家受戒以乞食為正命。以十事觀戒無可得，因戒也是由眾因緣和合，如《華嚴經疏》云：

戒為行體，亦賴眾緣。從緣成戒，戒性如空。起心持者，是謂迷倒。無善，無威儀，不離二乘心，是名持淨戒。此戒乃名真梵行也。⁷⁶

從戒的行體起觀，戒是依賴緣起，由因緣所成的戒，體性皆空，若以為有心持受，修持戒法，就是一種顛倒。要知持受是一種方便，而在修行的當下是要依靠戒法，當已成就時，必須捨去。很多學戒的人，對於所持的戒，不是緊捉不放，就是開口閉口，說不要執著，不清楚戒的功能是防非止惡，是必須清淨持守的，

⁷¹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88b9-12。

⁷²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41a9-10。

⁷³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88c6-10。

⁷⁴ 四依：謂一、長乞食，二、糞掃衣，三、冢間樹下坐，四、食腐爛藥，亦名四聖種。

《大智度論》七十二云：又受戒法，盡形壽著衲衣、乞食、樹下住、服弊棄藥。於四種中，頭陀已攝三事。

⁷⁵ 四邪命：下口食：合藥種穀植樹等，不淨活命者是。仰口食：觀視星宿、日月、風雨、雷電、霹靂，不淨活命者。方口食：曲媚豪勢，通使四方，巧言多求，不淨活命者。維口食：學種種呪術，卜算吉凶，有如是等不淨活命者。

五邪者：一、為利養故，詐現異相奇特；二、為利養故，自說功德；三、為利養故，占相吉凶及為人說；四、為利養故，高聲現威，令人畏敬；五、為利養故，稱說自己所得利養，以動人心。邪因緣活命，故為邪命。即智論二十二。

⁷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42a18-21。

而所謂不執取於戒，是已達到無犯過失，對於戒法、眾生等都不再有染著，執取之意；所謂「無善法」，是超越時間、空間、人事等，如《金剛經》說：「法尚應捨，何況非法」，⁷⁷能受持、奉行、並不執取，以達到清淨。要達到徹底的持戒清淨，必須如《法句經》說：「若說諸持戒，無善無威儀，戒性如虛空，持者為迷到」。⁷⁸若能起觀發慧，成就慧觀，以慧持戒，知戒的體性亦不可得，才是真正名為梵行的行者。

此十境又具菩薩三聚淨戒，所觀之境通大小二乘，能觀之智即是實教大乘。若想觀成此梵行，必須以三輪體空作觀，如經云：

如是觀已，於身無所取，於修無所著，於法無所住；過去已滅，未來未至，現在空寂；無作業者，無受報者；此世不移動，彼世不改變。⁷⁹

戒的三輪是「離眾生、事及時」⁸⁰。對「於身無所取」是離眾生，對「於修無所著，於法無所住」是離事，又「過去已滅，未來未至，現在空寂」是離時間。前六句觀三輪亦不可得，第二句是二空，受者指「人」，業報指「法」，人法亦空，最後二句指「理」不遷移亦不變動，如《般若經》說：「不來不去」，指法性常住不變。

以十境如實成觀，一一推敲，無一法可著可取，戒體與五蘊亦是不可得。對於能修的身、口、意不起愛著，對所持的戒，亦不執取，能修與所修的法，皆一一破除，甚至於時間上的概念，亦是虛妄，所處的世間，無有遷移或變動，如理正觀，證入三輪體空，無一戒可得，無一法可取，這才是真正的梵行清淨。

二、梵行之悲行

梵行之體第二是四等，即是慈、悲、喜、捨四無量心，以及七善知，如《大般涅槃經》「云何菩薩摩訶薩梵行？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住於大乘大般涅槃，住七善法，⁸¹得具梵行」。⁸²梵行本具利他之行，所以以四無量廣度眾生，此四無量心亦分為二：一者有緣，二者無緣。有緣即是眾生緣和法緣，是對於眾生常不捨

⁷⁷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T08, no. 235, p. 749b11。

⁷⁸ 《法句經》，T85, no. 2901, p. 1435a16-17。

⁷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88c10-13。

⁸⁰ 《攝大乘論釋》，T31, no. 1595, p. 215c2-3。

⁸¹ 七善法：一、知法：謂知十二部經。二、知義：謂一切文字、語言，善知其義。三、知時：謂如是時中堪修靜慮，如是時中堪修精進等。四、知足：謂飲食、衣服、藥等。五、知自者：謂我有如是信、戒等。六、知眾：謂刹利、婆羅門等。七、知尊卑，云：善男子有二種人：一者信，二者不信。菩薩當知：信者是善，不信者不名為善。信復二種：一者往詣僧坊，二者不往。往詣者善，不往詣者不名為善。如是禮拜，聽法，志心思義，如說修行，求聲聞乘，迴向大乘。《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T36, no. 1736, p. 296c29-p. 297a12。

⁸² 《大般涅槃經》，T12, no. 374, p. 451b13-15。

離；無緣是清楚了知所有一切的境界，都是如幻如夢的。梵行既有自他兩利，同時自體是清淨的，因為性淨，所行必定是清淨之行，所行是清淨，智慧亦是清淨的，智慧是清淨，心及功德亦是清淨，而成就離相之戒，自行清淨，亦能利他清淨，眾生及一切皆不可得。梵行的菩薩又如何作利他之行呢？如經云：

復應修習十種法。何者為十？所謂：一、處非處智，二、過現未來業報智，三、諸禪解脫三昧智，四、諸根勝劣智，五、種種解智，六、種種界智，七、一切至處道智，八、天眼無礙智，九、宿命無礙智，十、永斷習氣智。⁸³

梵行的菩薩在利他方面，應具佛的十力，亦得深觀之智，成就無緣之慈、悲、喜、捨四無量心，並利益教化有情，菩薩如何完成利他之方便呢？如經云：

於如來十力，一一觀察；一一力中，有無量義，悉應諮問。聞已，應起大慈悲心，觀察眾生而不捨離；思惟諸法，無有休息；行無上業，不求果報；了知境界如幻如夢，如影如響，亦如變化。⁸⁴

梵行的功用是「緣體宛然，一心湛寂」，所以在利他的事業，是已廣集佛的十力功德，以十力觀察眾生的根性，以四無量心令眾生離苦得樂。菩薩之所以能利益眾生，主要有大慈悲心，同時對於眾生常不捨離，也不感到疲厭，也不執著於眾生與諸法，能了知一切境界亦是無常，能從隨緣度眾到離緣化眾，如「終日化而無化，亦為眾生說如斯法，是謂利他梵行清淨也」。⁸⁵菩薩對於應學、應集的種種方便，都是為了利及所有眾生。在〈梵行品〉中就有說到初住位時就可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云：

若諸菩薩能與如是觀行相應，於諸法中不生二解，一切佛法疾得現前，初發心時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成就慧身，不由他悟。⁸⁶

菩薩若能達到觀行相應，覺知所行的法是無二的，也就是一行即一切行，是萬行齊修，所以說：「一切佛法疾得現前」、「初發心即得」。在初發心住時，為什麼可得無上菩提呢？原因是「知一切法即心自性」，證知法的自性即是佛性（真性圓融，一位攝一切位），即可名之為佛，而若達至自覺覺他的二覺圓滿，即是究竟菩提。

梵行之體具備戒、四無量心及慧，所以在行方面，是與智慧導引一切行，在

⁸³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88c21-25。

⁸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88c25-29。

⁸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43a7-9。

⁸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88c29-p. 89, a3。

自他兩利已無障礙，能運用自如。若以隨相及離相來說，淨行之事行是屬隨相，淨行之理行是屬離相，又運用三諦起觀，淨行亦能達到離相；但就淨行與梵行相對來說，淨行則屬隨相，梵行才是真正圓滿離相，因為淨行是以外在的境來修觀，而梵行則是實際的內觀，所以梵行才是真正的離相而修。

第三章《華嚴經》的四種十戒

十信位有淨行，十住位有梵行，十行位有饒益行及十種戒藏。饒益行多屬於饒益眾生戒，於此先論戒藏，後面才探討三聚淨戒之饒益行。

《華嚴經》中比較顯示出戒相的有：〈十無盡藏品〉中的十種戒藏，〈十地品〉之第二離垢地戒度的十善戒，及〈離世間品〉中有十種戒及十種清淨戒。這都是以十為圓數的戒相，而十藏戒是十種無盡藏中的一藏。

「藏」的定義有二：一是「蘊攝」，二是「出生」。⁸⁷若以蘊攝來說，是在十行之後；若是出生則在十地之前，意義通前徹後。又稱為勝進分，也就是說〈十無盡藏品〉是十行菩薩，勝進十迴向位的主要資糧，它能使修行者產生更堅固，不易失壞的善根，建立十迴向行，趨入十聖位不可缺少的功德藏，而戒藏就是有戒德之藏，所以戒也是藏的成因。

第一節 十藏戒

〈十無盡藏品〉中有十種無盡之藏，⁸⁸而第二是戒藏，戒藏又分為十，如經云：

何等為菩薩摩訶薩戒藏？此菩薩成就普饒益戒、不受戒、不住戒、無悔恨戒、無違諍戒、不損惱戒、無雜穢戒、無貪求戒、無過失戒、無毀犯戒。⁸⁹

舉出與戒有關的十種戒藏，主要是說明菩薩應如何受持，並能圓滿此十種戒藏之成因，並能趣向迴向位，而入聖位。十戒藏第一是饒益眾生戒，如云：

云何為菩薩饒益戒？此菩薩受持淨戒，本為利益一切眾生。⁹⁰

⁸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74a12-13。

⁸⁸ 十藏：「信藏、戒藏、慚藏、愧藏、聞藏、施藏、慧藏、念藏、持藏、辯藏」。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11b1-3。

⁸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11b29-c3。

⁹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11c3-4。

首先說菩薩的本願是為了利益有情，饒益眾生，使得眾生獲得安穩自在，這也是三聚淨戒中之饒益有情戒，是菩薩的本願之戒。

第二是菩薩不受戒，為什麼會有不受戒呢？這是為了揀別外道的邪戒而說的，如經云：

此菩薩不受行外道諸所有戒，但性自精進，奉持三世諸佛，如來平等淨戒。⁹¹

依《華嚴經疏》的解釋，「不受」有二意：「一是不受邪戒，二是三聚宿成，動不踰矩」。⁹²邪戒：指的是外道所持的戒，如求生天，或持牛戒、狗戒、雞戒等，這是一般所說的戒禁取戒，是違犯佛所制的戒；而三聚宿成，是說菩薩起心動念也不會觸犯戒律的過失。

第三是菩薩不住戒，菩薩持戒不是為了求住於欲界、色界、無色界，三界之天，因為此三界之天並非究竟，所以說菩薩不住戒。

第四是無悔恨戒，這是要說明菩薩持戒的心是絕對清淨的，不會起悔與恨之心，如《涅槃經》云：

何故名戒？以不悔故，乃至為得大涅槃故。⁹³

能持戒清淨，無悔無恨，就要不造重罪、諂媚、欺詐等破戒的行為。

第五是無違諍戒。違是違背，諍是諍論，若依《華嚴經疏》云：

一、不違制立，不同調達；二、不違涅槃，不取相故；三、不違律儀，具足持故；四、不違利物，不惱他故。⁹⁴

菩薩對所持的戒律，是必定恭敬遵從，絕不會有違背佛陀已立的制度、涅槃、律儀、利益眾生等原則。

第六是不惱害戒，惱是擾亂他人之心，損是損人利己。菩薩不會因持戒而學外道得咒術，制作藥方等損惱眾生，不惱有二意，如《華嚴經疏》云：

⁹¹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11c5。

⁹²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75a18-19。

⁹³ 《大般涅槃經》，T12, no. 374, p. 531c18-19。

⁹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75a23-25。

一、非為欲惱眾生，先須持戒；二、非為欲成淨戒，逼惱眾生，如殺馬祀等。⁹⁵

菩薩以情化他，克己利益眾生，所持的戒，肯定能令眾生獲得安樂，絕不會因持某種戒，而殺害眾生，如殺馬祭天，或學諸等咒術，並煉丹制藥而危害眾生。

第七是雜穢戒，雜是知見不正，執著有或無；穢是被煩惱遮覆，不能出離，如《華嚴經疏》云：

戒正見邪，故名為雜。定有定無，為斷、常雜。觀緣性離，非有非無，則名為持。又無煩惱之雜，真出離矣。⁹⁶

這說明雖是戒正，但執於邪見，因此，所持的戒就無法達到清淨；若著於常，著於斷，這都是不正確的知見。菩薩常以緣起性空，觀諸法實相，不著於有或無，這才能持戒清淨，達到真正的出離煩惱。

第八是無貪求戒。這是說明菩薩不因持戒，而彰顯自己的德行清高，並貪求名聞利養。如經云：

此菩薩不現異相，彰己有德，但為滿足出離法故，而持於戒。⁹⁷

異相是指「矯異」，根據《十住論》的解說，是屬於五邪命之一。⁹⁸目的是為了求得名聞利養，故意行十二頭陀行，但是菩薩絕不會作此行為，修持淨戒，目的在於求出離，並非求得利益。

第九是無過失戒。過失的原因是毀犯了戒，或起貢高我慢之心，標榜自己持戒清淨，輕視破戒的人，如經云：

此菩薩不自貢高言：我持戒！見破戒人，亦不輕毀，令他愧恥，但一其心，而持於戒。⁹⁹

菩薩不會因自己持戒清淨而起慢心，反而對破戒的人，也不輕易毀謗，能令他們生起慚愧的心，更能改過並奉持清淨的戒。

第十是無毀犯戒。所謂不毀犯，就是不毀犯身、口、意三業的行為，而三業

⁹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75a25-27。

⁹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75a27-29。

⁹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11c19-20。

⁹⁸ 《十住毘婆沙論》，T26, no. 1521, p. 29b8。

⁹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11c20-22。

的行為，是不離十善業，如經云：

此菩薩永斷殺、盜、邪淫、妄語、兩舌、惡口及無義語，貪、瞋、邪見，具足受持十種善業。¹⁰⁰

十善是菩薩的根本戒，菩薩能清淨受持，絕不輕易毀犯，並令眾生遠離顛倒，得證菩提，如經云：

一切眾生毀犯淨戒，皆由顛倒；唯佛世尊能知眾生，以何因緣而生顛倒，毀犯淨戒，我當成就無上菩提，廣為眾生說真實法，令離顛倒。¹⁰¹

菩薩不但是自己持戒清淨，還常常作此觀想：一切眾生之所以毀犯戒律，都因邪知邪見，顛倒妄想，也唯有佛了知眾生因何緣而犯罪，我今應當成就無上佛果，才能廣化一切眾生，並演說無上妙法，令得遠離顛倒妄想，成就十善及圓滿此十種戒藏的功德，菩薩能如實地清淨所有一切戒法，而目的能自他兩利，度化一切眾生。

十種戒藏皆通三聚淨戒，又第十的無毀犯戒開出十善，十善是「眾戒之本」，¹⁰²是所有持戒者一定要修持的十種善業。十藏戒亦同梵行，是每個階位皆可通修。

第二節 十善戒

十藏戒是「勝進趣後」分，勝進於十迴向，趣入十聖位。十迴向位亦有四種不壞信，本文將在下一個章節才探討此四不壞信與三聚淨戒的意義。

菩薩在第二地離諸垢染，也稱為離垢地。此地有十善，是菩薩必須圓滿的戒波羅蜜。此地之所以能完成戒波羅蜜，主要是以十種直心，如經云：「菩薩以此十心，得入第二離垢地」。¹⁰³依此十心持清淨戒，達到離誤之心，對於煩惱諸垢具有三種離：一是「因離」，二是「果行離」，三是「對治離」，都能一一地遠離，並已具足清淨十種善戒，而成就聖位。十善為首的是身業，下來說明菩薩身業清淨。

一、十善業之身業

十善戒分有身三、口四、意三，十種善行，而身業要受的是離殺生、偷盜及邪淫等戒，其重要意義在於「性自遠離」，如經云：

¹⁰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11c23-24。

¹⁰¹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11c25-28。

¹⁰²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75b12-13。

¹⁰³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85a20。

菩薩住離垢地，性自遠離一切殺生，不畜刀……；性不偷盜，菩薩於自資財，常知止足……；性不邪淫，菩薩於自妻知足，不求他妻，於他妻妾、他所護女、親族媒定及為法所護，尚不生於貪染之心，何況從事！況於非道！¹⁰⁴

十善戒第一不殺生，第二不偷盜，第三不邪淫，這是身業的三種過失，所以重點在於如何遠離諸惡，依據《華嚴經疏》有三種「離」：一是要期離；二是方便離；三是自體離。菩薩是「自體離」已「契窮實性」，¹⁰⁵而自體是達到清淨無染的。

殺、盜、淫不外內心的貪、瞋、痴所造成，所以必離種種因及如法對治。關於「淫」欲這一方面，這裡是說不邪淫，但這要看是在家菩薩，或是出家菩薩，出家菩薩是修梵行，是絕對不淫，對在家而言，是對自己的妻子知足，並絕對不能對他人的妻子或女兒起貪染之心。

二、十善業之口業

十善中口業方面就佔了四項，有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及不綺語，口業是凡夫常常違反的行為，但二地的菩薩口業已經清淨，如經云：

性不妄語，菩薩常作實語、真語、時語，乃至……；性不兩舌，菩薩於諸眾生無離間心、無惱害心，不將此語為破彼……；性不惡口，所謂：毒害語、麁獷語、苦他語、令他瞋恨語、現前語、不現前語、鄙惡語、庸賤語、不可樂聞語、聞者不悅語……；性不綺語，菩薩常樂思審語、時語、實語、義語、法語、順道理語、巧調伏語、隨時籌量決定語，是菩薩乃至戲笑尚恒思審，何況故出散亂之言！¹⁰⁶

口業不同身業，必須以因離為首要。因離就是說菩薩不會為了殺而收畜刀、杖、毒藥等利器，危害眾生的生命，不存有貪、瞋、痴三毒之心來殺害他人生命；而口業是以對治離及果行離為要，言語的過失很大，無論是在妄語、兩舌、惡口及綺語，都將造成重大的傷害，菩薩本願為利益一切眾生，所以只用有利益眾生的語言來教化他們，並激勵他們修學佛法。

三、十善業之意業

意業方面分有貪欲、瞋恚、愚痴，是屬於內心的起心動念，這是比較微細的念頭，菩薩能常常觀照內心的動念，能起不貪、不瞋及不痴來實行正道，使意業

¹⁰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85a21-b2。

¹⁰⁵ 「離」有三種：一、要期離，調諸凡夫；二、方便離，所謂二乘；三、自體離，調諸菩薩，契窮實性，自體無染。《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770a20。

¹⁰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85b2-19。

清淨，如經云：

性不貪欲，菩薩於他財物、他所資用，不生貪心，不願不求。性離瞋恚，菩薩於一切眾生恒起慈心、利益心、哀愍心、歡喜心、和潤心、攝受心，永捨瞋恨、怨害、熱惱，常思順行，仁慈祐益。又離邪見，菩薩住於正道，不行占卜，不取惡戒，心見正直，無誑無諂，於佛、法、僧起決定信。¹⁰⁷

對於貪求欲望的心，不貪著他人的財物與資生之具，能少欲知足，安樂其心。至於瞋怒，能永遠地生起慈悲之心，甚至起利益之心、歡喜心、憐愍的心等護佑眾生，絕不以瞋恚之心來加害於眾生。對於邪知、邪見之心，以七種對治的方法來對治邪見，¹⁰⁸而且能常安住於八正道中，不行於占卜、算命等事，這是屬於邪命；不受取惡戒。惡戒指的是戒禁取戒，也就是外道所持的如牛戒、狗戒等，以為可以生天之戒，反之，菩薩持以正知正見，心就無誑或無諂，對於三寶更是深信不移。

意業之貪、瞋、癡，又稱三毒，同時是諸惡的起因，尤其是「瞋心」，在諸惡中最為嚴重，如〈普賢行品〉云：

我不見一法為大過失，如諸菩薩於他菩薩起瞋心者。¹⁰⁹
若菩薩於諸菩薩起一瞋心，則成就如是等百萬障門。何以故？佛子！我不見有一法為大過惡，如諸菩薩於餘菩薩起瞋心者。

所謂「一念瞋心起，百萬障門開」，瞋比任何一毒最為可怕，為何如此？在《佛說決定毗尼經》中，優波離問佛：

世尊！菩薩犯戒，於欲相應心，瞋相應心，癡相應心，何者為重？爾時！世尊告優波離：若有菩薩，如恒河沙欲相應心而犯於戒；或有菩薩，因一瞋心而犯於戒。等住菩薩大乘之道，因瞋犯者，當知最重。所以者何？因瞋恚故，能捨眾生。¹¹⁰

可見貪、瞋、癡中，瞋是最為嚴重的，主要是瞋心起，就會捨棄一切眾生，而十善戒中皆以十種直心持一切戒，自然就不能捨棄眾生，但因瞋心，就會毀壞菩薩戒，如說：「若無眾生，一切菩薩不成正覺」，¹¹¹所以華嚴菩薩絕不能因瞋心起而捨棄一切眾生。除此，世間的道德亦是如此，觀看今日的社會，因瞋心殺害生命、

¹⁰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85b19-25。

¹⁰⁸ 邪見有七：一、住正道者，治異乘見，小乘對大，非正道故。二、不行占卜，治虛妄分別見，即是邪見。夫吉凶、悔吝，由愛、惡生，故云：虛妄。三、不取惡戒，治於戒取。四、心見正直，治於見取。五、無誑者，治覆藏見。六、無諂，治詐現不實見。七、於佛下，治非清淨見。

¹⁰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257c15-16。

¹¹⁰ 《佛說決定毘尼經》，T12, no. 325, p. 40b19-24。

¹¹¹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93, p. 838a14。

破壞公物、甚至發起戰爭等，損害人命及財物，不可計數，這種嚴重性不得不謹慎。尤其在華嚴菩薩戒行中，是最為強調的，所以〈普賢行品〉特別以此瞋戒，提醒行者，千萬不可輕易的發起瞋心，而影響菩薩行。

離垢地的菩薩已能清淨無誤，主要以三種離，使身心清淨。以下是十善與三離之表，¹¹²說明，身、口、意三業與三離的關係，並與經文對照，更能了知菩薩如何離因、離果，如何實行對治。

十善與三離之表

十善戒	因離	對治離	果行離
1.離殺生	1.離受畜因：不畜刀杖 2.離起因（三毒）：不懷怨恨（離瞋因） 貪：1.貪財利 2.貪眾生	於一切眾生有命之者 1.生利益心 2.生慈念心	是菩薩尚不惡心惱諸眾生 1.微細：心念害 2.粗重：身行害
2.離偷盜	菩薩於自資財，常知止足 知足有二義： 1.內心：止足 2.此地具無盡財：離受畜因 從初地來，檀度滿故。	於他慈恕，不欲侵損 1.他人 2.他世：不損當來資生	若物屬他，起他物想 1.微細：不取草葉 2.粗重：餘資生
3.離邪淫	菩薩於自妻知足 自妻知足有二： 1.內心知足：離於起因 2.自足妻色：離受畜因	不求他妻 現在梵行淨故，不求未來妻色	於他妻妾、他所護女、親族、 媒定及法所護尚不生於貪染 之心，何況從事，況於非道！ 1.微細：起心 2.粗重：從事 邪境有三： 1 不正： 護有二：不共護：他妻妾 他守護女 共護：親族、 媒定 2 非時： 法有二：王法：為法所護 佛法： 調修梵行時有 二：分：八戒 全：具足 3 非處：非道
4.離妄語	註：對治即是因離	菩薩常作實語、真語、時語 1.無外事故：無刀、杖、妻、 財之外事（無受畜因） 2.無異因故：但用誑他思心即 妄語因 （無別貪等以為異因）異因即起 因	乃至夢中亦不忍作覆藏之語 1.微細：夢中 2.粗重：故犯 覆藏之語
5.離兩舌		菩薩於諸眾生無離間心，無惱 害心，不將此語為破彼故而向 彼說，不將彼語為破此故而向 此說。 1.不破壞行：約心——憶持惡	未破者不令破，已破者不增 長。 不喜離間，不樂離間 1.通心及事：差別有三： 1 身壞：1 已破、2 未破： 離間體

¹¹²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772a1-p. 774b22。

		言 ——欲將破壞——方成 離間	2 心壞：1 隨喜他、2 自心 樂 3 業壞：1 細：實有惡言 2 粗：不實虛構 (正傳離間) 不作離間語，不說離間語
6.離惡口		常作潤澤語、柔軟語、悅意 語、可樂聞語、聞者喜悅語、 善入人心語、風雅典則語、多 人愛樂語、多人悅樂語、身心 踴悅語。 有十種語	1.所離：所謂：毒害語、粗 獷語…… 1 初四語總顯惡言之體 2 後十三語重顯前四 1 初四語總釋前四 2 九語別釋苦他令瞋為 損之相 2.能離：如是等語皆悉捨離
7.離綺語		1.一句總：菩薩常樂思審語 2.七語別：時語、實語、義語、 法語、順道理語、 巧調伏語、隨時籌 量決定語。 時語有三：1.教化時語：勸 發生信 2.教授時語：轉 相教誨 3.教授時語：令 其修行	是菩薩乃至戲笑尚恒思審
8.離貪欲	註：意業只有對治	離貪：離求欲心：別中有三： 1.事：菩薩於他財物 他有三：1 已現攝用 2 已雖不在，作 攝護想 2.體：他所資用：所食物體： 用有三：1 所用事：如 金等 2 資用事：飲 食等 3.差別：不生貪心，不願不 求。 1 始欲名求：他物想 2 希得屬己為願：是樂 欲 3 終起奪想為貪	
9.離瞋恚		別中有三： 1.別顯能治：六種治 十地經論有五： 1 於怨生慈，治於怨者欲加 苦故。 2 於惡行者生利益心，治當 危苦故。3 於貧及苦生哀 愍、歡喜二心。 4 於樂眾生和潤心——論 名利潤——治彼染著無利潤 故。 5 於發菩提心人起攝受心， 攝令成故。 菩薩於一切眾生恒起慈心	

		2.總顯所治 永捨瞋恨、怨害、熱惱 3.類通治益 常思順行，仁慈祐益。	
10.離邪見		菩薩住於正道 1.別釋：七種邪見： 1 住正道 2 不行占卜 3 不取惡戒 4 心見正直 5無誑 6無諂 7 於佛、法、僧 起決定信 2.料揀： 1 約行：初一願邪，願小乘 故 次三解邪，顛倒見 故 次二行邪，藏非詐 善故 後一信邪，信世間 故 2 約人：初四是邪梵行求眾生	

依據《華嚴經疏鈔》的解說：¹¹³此「十善」表，說明身業的發起最為具體且複雜，有三種離，即是因離、對治離、果行離；在口業方面則只有對治離（即是因離）和果行離；意業方面則只有對治離，原因是意業是屬內心的貪、瞋、痴（非果行），它主要是通前七支（身三口四），也就是說身、口的造業，是不離貪、瞋、痴，所以是為七支之因（就此而言，貪、瞋、痴是因，本身無所依之因）。

「身、口」起時有分「難」或「易」，起因有二種，或「近」（思心）或「遠」（貪瞋痴）。就比如有人先起「貪」（遠因），然後用「思心」（近因）去構思起造妄語，欺騙他人，而得財色，然「貪」是起因，妄語是因於「貪」而有了造作，犯下欺騙的行為。惡口與兩舌則多是因「瞋」或「痴」而起，口業方面不像殺業有受畜刀、杖等外在事物，但是離貪、瞋、痴的對治離，即是因離，所以不再講因離。

身業方面就好比是妻子或財物以不足為貪，所以才有行淫或盜取的行為（思心），但也有是為了對財的不足（貪），因此才打妄語的（這是口業方面的），所以口業其實也可有外在事物為因。不過，若從身口意的難發起或易生起及多分或少分上說，身就具有「三離」，口則是「二離」，而意就只是「一離」。簡單的說，意業只是內心的起心動念，最易生起，而口業因貪瞋痴，是比較容易生起思心所而起造作，而犯下妄語、惡口等惡行；身業方面也因貪瞋痴，但比較難發起思心

¹¹³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T36, no. 1736, p. 473a6-19。

所，一但發起必不離受畜因，因此就有三離。這也就是一般所說：菩薩畏因，眾生畏果，菩薩是從因來著手，而眾生是因貪瞋痴而起造作，所以說二地的菩薩已能離諸過，甚至不犯微細之垢染，是已圓滿戒波羅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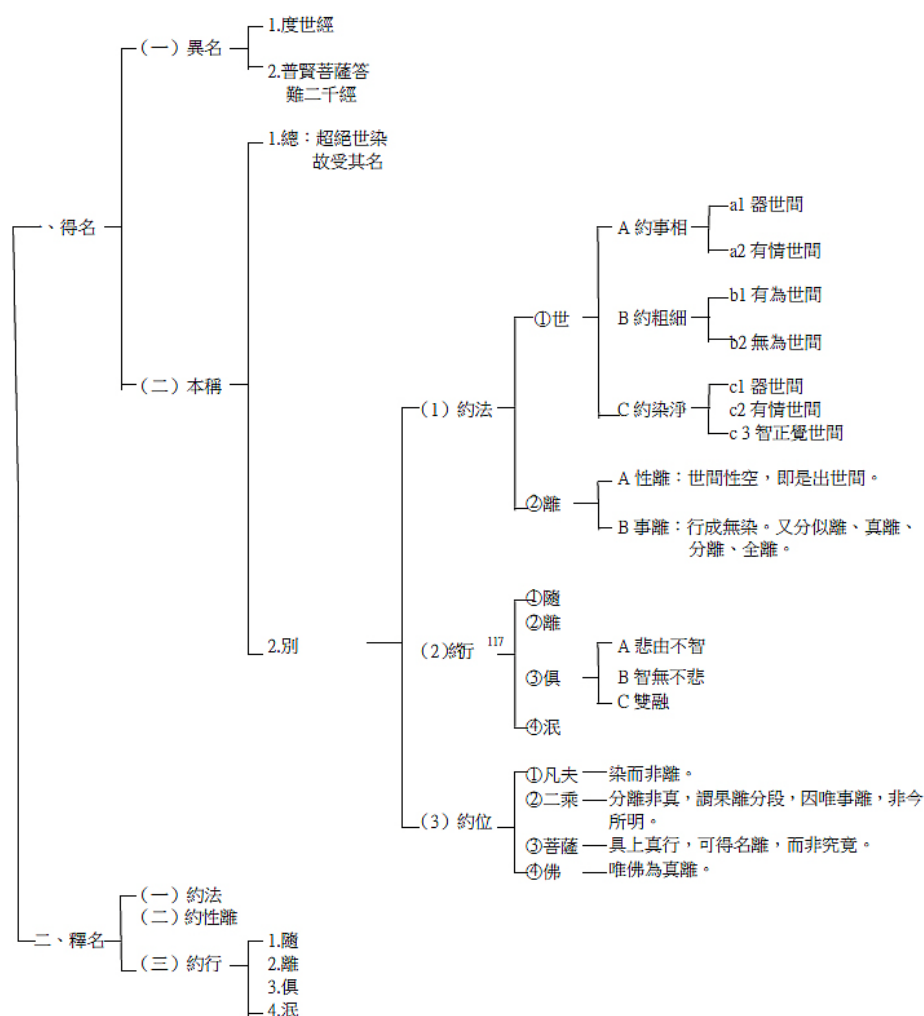
菩薩能受持此清淨的十善，防護身、口、意的種種過失，尤其是離垢地的菩薩，已能清淨十善戒，達成二地的聖位。十善戒是人間的基本倫理，也是生天的善業，同時更是所有一切戒法的根本，所以菩薩的十善是雙向的，一方面是離惡，一切惡的行為禁止不做，另一方面是積極的行善，從身語力行，去教化、勸導利益一切有情，這是菩薩十善業的特色。

第三節 十戒觀

〈離世間品〉是六位圓融之行。¹¹⁴首先瞭解「離世間」的定義有十（見表解）。離：分有性離和事離，世間又分：器世間、有情世間、智正覺世間、有為世間及無為世間，若以位階來說：「凡夫染而非離；二乘分離非真……；菩薩具上真行，可得名離，而非究竟；唯佛為離故」。¹¹⁵凡夫因執著於五蘊及器世間，而未知出離煩惱垢塵；二乘聖者雖已離世間雜染，卻非真離；菩薩雖是真離，卻未究竟；唯有佛才是真正究竟的出離世間。以下是略表：

¹¹⁴ 此品就行上說六位：信、住、行、向、地、等妙覺（因圓果滿）之六位，信位其實並非證位，但為行位。如說：「信不入位」。《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590a9。

¹¹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888b1-3。



〈離世間品〉主要是以問答式，來說明菩薩入種種殊勝的功德，從十信開始一直問至成佛，而戒被提出的有在十信位的十種戒，以及在因圓果滿行位的十種清淨戒。十種戒主要是問答菩薩應如何成就眾生：¹¹⁶

菩薩摩訶薩有十種戒。何等為十？所謂：一、不捨菩提心戒；二、遠離二乘地戒；三、觀察利益一切眾生戒；四、令一切眾生住佛法戒；五、修一切菩薩所學戒；六、於一切法無所得戒；七、以一切善根迴向菩提戒；八、不著一切如來身戒；九、思惟一切法離取著戒；十、諸根律儀戒。是為十。若諸菩薩安住此法，則得如來無上廣大戒波羅蜜。¹¹⁷

此十種戒非世間一般的道德規範，它是菩薩上求佛道，下化眾生的十種戒觀，或

¹¹⁶ 「有十戒者，依前十法成就眾生故。惡無不離，善無不積故次明也」。

《華嚴經探玄記》，T35, no. 1733, p. 422c23-25。

¹¹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281a9-16。

者說是菩薩欲達到成佛的規範。戒觀是由內心的一種觀照，也可以說是心戒，主要是以三聚淨戒中之攝善法戒，及饒益有情戒，目的就是將所學的善法，利益一切有情，並成就佛道，所以為首的是「不捨菩提心戒」。

第一是不捨菩提心戒

菩提心，梵語：bodhi-citta，全稱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譯作「無上正等正覺」，意譯：覺、智、知、道。菩薩修持所有一切佛法，必須與菩提心相應，所以若捨菩提心，或忘失菩提心，所作的一切善法，則是魔業，¹¹⁸為什麼會是如此呢？因為菩提心是十度萬行之本，如果沒有以菩提心為出發點，所作的善業，也只能招來人天、小乘的果報，甚至可能墮落三惡道，所以菩提心是修學佛法最重要的原因，如〈入法界品〉云：

菩提心者，則為一切諸佛種子，能生一切諸佛法故；菩提心者，則為良田，長養眾生白淨法故；菩提心者，則為大地，能持一切諸世間故；菩提心者，則為淨水，洗濯一切煩惱垢故；菩提心者，則為大風，一切世間無障礙故；菩提心者，則為盛火，能燒一切邪見愛故；菩提心者，則為淨日，普照一切眾生類故；菩提心者，則為明月，諸白淨法悉圓滿故；菩提心者，則為淨燈，普照一切諸法界故；菩提心者……。¹¹⁹

同樣在本經之〈入法界品〉，亦出現一大段有關菩提心的內容，說明菩提心的功用及其利益等，除了本經提到菩提心的重要外，還有《菩薩地持經》有說菩薩依四種心而發菩提心，¹²⁰及《大智度論》說何等為菩提心。¹²¹本品亦有十種因緣發菩提心，如云：

一、為教化調伏一切眾生故；二、為除滅一切眾生苦聚故；三、為與一切眾生具足安樂故；四、為斷一切眾生愚癡故；五、為與一切眾生佛智故；六、為恭敬供養一切諸佛故；七、為隨如來教，令佛歡喜故；八、為見一切佛色身相好故；九、為入一切佛廣大智慧故；十、為顯現諸佛力、無所畏故，發菩提心。¹²²

發菩提心依此十種因緣，也就是以菩提為因，修十度萬行，目的在於利益一切眾生。又法藏的《華嚴發菩提心章》中「依《起信論》有三種心」，如云：

¹¹⁸「離世間品」說：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根，是為魔業。《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307c18。

¹¹⁹《大方廣佛華嚴經》，T09, no. 278, p. 775b1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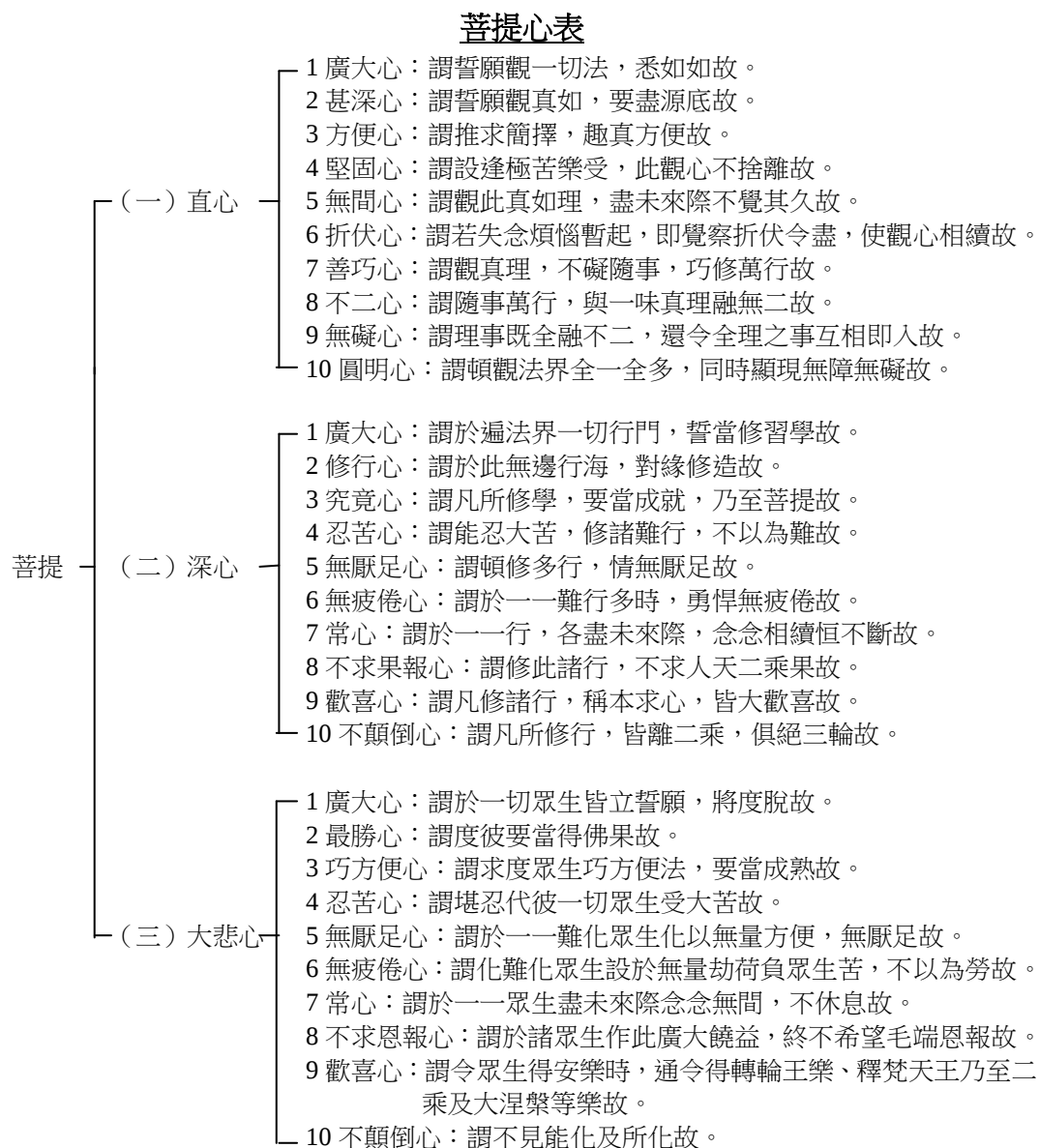
¹²⁰依四緣發菩提心：一、若見若聞諸佛菩薩有不可思議神通變化。二、雖不見聞如上神變，聞說法者讚歎菩提及菩薩藏。三、雖不聞法，見法滅相，護持正法。四、不見法滅，見惡世眾生為十煩惱之所惱亂。《菩薩地持經》，T30, no. 1581, p. 889c23-p. 890a7。

¹²¹菩薩初發心，緣無上道：「我當作佛」，是名「菩提心」。《大智度論》，T25, no. 1509, p. 362c28-29。

¹²²《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282b6-15。

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法故；二者深心：樂修一切諸善行故；三者大悲心：救度一切苦眾生故。¹²³

菩提心的內容是不離開此三種心。法藏又將此三心，各開為十心，共有三十心。見菩提心表：



¹²³ 《華嚴發菩提心章》，T45, no. 1878, p. 65a16-18。

如何發心？

一、發直心。直心的內容有廣大心、甚深心、方便心、堅固心、無間心、折伏心、善巧心、不二心、無礙心、圓明心，此十心是幫助我們在修觀上沒有障礙，如觀一切法、觀真如、抉擇善法、觀心不捨離佛道、觀真如盡未來際、觀心相續、觀真理無礙、觀事理圓融、觀理事不二、觀法界重重無礙，這是法藏依據華嚴所說的菩提心。

二、發深心。深心的內容有廣大心、修行心、究竟心、忍苦心、無厭足心、無疲倦心、常心、不求果報心、歡喜心、不顛倒心，此十心在修道上所遇種種苦難，決不退心，所謂難行能行，難作能作，並能如普賢菩薩，所修所行無不疲厭，如虛空可盡、眾生可盡、眾生業可盡、眾生煩惱可盡，而我所行、所願無有窮盡，這是長恆的心，一般發心是三分鐘熱度，也就是菩提心易發，恆長心難持，過後常是不了了之，就是缺乏深心。

三、發大悲心。大悲心的內容有廣大心、最勝心、巧方便心、忍苦心、無厭足心、無疲倦心、常心、不求恩報心、歡喜心、不顛倒心，此十心是在利益眾生、度化、教導、救濟等都持此心，如大悲誓度一切眾生，令他成就佛果，以種種善巧方便度脫，願代眾生受一切苦，願化難度的眾生，願起常恆的心，願見一切眾生安樂，不執著於一切眾生等，《華嚴經》中常說的一句話：「不為自己求安樂，但願眾生得離苦」，也就是此種心。

三十心即是一菩提心，是因詳細說，才將一菩提心開為三十心，談菩提心即不離此等內容。一般上稱為「上求佛道，下化眾生」，或說欲成就佛道及度化一切眾生的心。又《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說：「菩提心為因，大悲為根本，方便為究竟」，這是菩薩應具備的心。¹²⁴

菩提心戒，是菩薩成就眾生及完成佛道的大戒，若是捨離此戒，則是破失菩薩戒，也就是破損壞根本戒，因菩薩持此菩提心戒，目的是為欲度化有情，令有情也能同入毗盧性海，證悟菩提大道。此戒是安住於菩提心境上，時時憶念眾生而不捨離。菩薩受戒、學戒及持戒，當然應與菩提心相應，若不如此，所修的一切戒法，皆是邪戒，或只是人天、小乘善法，絕不是菩薩之心戒。

第二是「遠離二乘地戒」，在《六十華嚴》是說：「離聲聞、緣覺地戒」，¹²⁵所以二乘是指聲聞乘及緣覺乘，此二乘聖者所證的聖地只到阿羅漢及辟支佛果位，而且此二乘行者，比較著重於個人的解脫，所以所持的戒是以出離心為主，並非

¹²⁴ 《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T18, no. 848, p. 1b29-c1。

¹²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T09, no. 278, p. 633c7。

以菩提心持戒，這是有違背菩薩的本願，同時《梵網經》亦有說：「反學邪見二乘外道俗典，阿毘曇雜論書記，是斷佛性障道因緣，非行菩薩道」。¹²⁶所以不應以二乘行者的戒為主，應遠離二乘的戒。

第三是「觀察利益一切眾生戒」，菩薩以菩提心持戒，目的就是欲令眾生離苦得樂，所以必須觀察眾生根性的不同，所持的戒一定能對眾生有利益，如〈普門品〉偈頌云：「慈眼視眾生」，¹²⁷也就是菩薩常以慈悲心，去觀察每個眾生的心性與業果，以種種善巧方便，給予拔苦，令得安樂。〈離世間品〉亦有十種菩薩起大悲觀察眾生，如經云：

一、觀察眾生無依無怙；二、觀察眾生性不調順；三、觀察眾生貧無善根；
四、觀察眾生長夜睡眠；五、觀察眾生行不善法；六、觀察眾生欲縛所縛；
七、觀察眾生沒生死海；八、觀察眾生長嬰疾苦；九、觀察眾生無善法欲；
十、觀察眾生失諸佛法而起大悲。¹²⁸

菩薩修學戒律，目的就是要化導眾生，所以用大悲心去觀察種種問題，以善巧方便令眾生獲得安樂。

第四是「令一切眾生住佛法戒」，菩薩令眾生得到利益還是不夠的，應更進一步，令所有一切眾生安住於佛法戒，也就是能令眾生也能發菩提心，修學佛法並受持菩薩戒，安住於一切佛法戒中，才能令眾生證得無上菩提，這才是最究竟的。

第五是「修一切菩薩所學戒」，菩薩學處包括無盡藏戒、十度萬行，甚至是微細威儀戒等，以菩提心修持一切菩薩應學之戒，凡是對眾生有利益的戒，菩薩必須廣學一切律法。

第六是「於一切法無所得戒」，菩薩對自己所修的一切戒法，以三輪體空觀一切法，一切戒，皆是由因緣所生，因緣所滅，是無一法或一戒可得的，亦能以智慧持一切戒，不著於一切戒，所以說無所得。

第七是「以一切善根迴向菩提戒」，菩薩不但不執著於戒，反而對持戒的功德都能迴向法界所有眾生，及佛果菩提。

¹²⁶ 《梵網經》，T24, no. 1484, p. 1006c20-22。

¹²⁷ 《妙法蓮華經》，T09, no. 262, p. 58b1。

¹²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282a25-b5。

第八是「不著一切如來身戒」，著於如來身，就是犯菩薩戒。¹²⁹菩薩所持的戒是如來所制的，那如來身是實在的嗎？是否有這樣的如來身可得呢，如《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說：「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¹³⁰，既然是非相，就不應執著如來身相，所以說「不著一切如來身戒」。

第九是「思惟一切法離取著戒」，菩薩以離相持戒，能思惟一切法皆是不可得，能清淨受持而不取著於戒。

第十是「諸根律儀戒」，根指眼、耳、鼻、舌、身、意等根身的律儀，也就是行儀上的行、住、坐、臥，菩薩也不違犯，或存有執取之心。

以上十種戒觀，是以菩提心為前導，以般若觀修，多屬心戒，而第十的諸根律儀戒，雖屬根身的律儀，亦著重於內心的持戒，達到三輪體空，不著於一切戒與法，以智導戒，是十種觀戒。此十戒又與三聚淨戒相通。如「遠離二乘地戒及諸根律儀戒」是律儀戒，「修一切菩薩所學戒」是攝善法戒，其餘則是攝眾生戒。

第四節 十淨戒

上面十種戒以菩提心持一切戒法，下來有十種清淨戒亦是在〈離世間品〉之因圓果滿行中，其中問六度四等，答十種清淨（施、戒、忍、精進、禪、慧、慈、悲、喜、捨）。十種清淨戒，清淨之義，即是「離」，也就是此品的戒，非世間所持的戒，它必定與三輪體空相應，才是徹底的清淨，如云：

所謂：一、身清淨戒，護身三惡故；二、語清淨戒，離語四過故；三、心清淨戒，永離貪、瞋、邪見故；四、不破一切學處清淨戒，於一切人、天中作尊主故；五、守護菩提心清淨戒，不樂小乘故；六、守護如來所制清淨戒，乃至微細罪生大怖畏故；七、隱密護持清淨戒，善拔犯戒眾生故；八、不作一切惡清淨戒，誓修一切善法故；九、遠離一切有見清淨戒，於戒無著故；十、守護一切眾生清淨戒，發起大悲故。¹³¹

十種清淨戒中，前面三項是屬於律儀戒，第七和第十是屬於攝生戒，其餘則屬於攝善法戒。前三者也即是十善清淨戒，如護身三惡，指不殺、不盜、不淫，離語有四，即是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心離貪、瞋、邪見，所以十善戒皆圓滿清淨。

菩薩身、口、意業能得清淨，主要菩薩能善用此三業，使三業廣用無窮，必

¹²⁹ 「若取著如來身，即是犯戒」。《華嚴經探玄記》，T35, no. 1733, p. 422c26-27。

¹³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T08, no. 235, p. 749a23。

¹³¹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305a2-10。

遠離諸惡，如云：

菩薩摩訶薩有十種語：一、柔軟語，使一切眾生皆安隱故；二、甘露語，令一切眾生悉清涼故；三、不誑語，所有言說皆如實故；四、真實語，乃至夢中無妄語故；五、廣大語，一切釋、梵、四天王等皆尊敬故；六、甚深語，顯示法性故；七、堅固語，說法無盡故；八、正直語，發言易了故；九、種種語，隨時示現故；十、開悟一切眾生語，隨其欲樂令解了故。¹³²有十種淨修語業：一、樂聽聞如來音聲淨修語業；二、樂聞說菩薩功德淨修語業；三、不說一切眾生不樂聞語淨修語業；四、真實遠離語四過失淨修語業；五、歡喜踊躍讚歎如來淨修語業；六、如來塔所高聲讚佛如實功德淨修語業；七、以深淨心施眾生法淨修語業；八、音樂歌頌讚歎如來淨修語業；九、於諸佛所聽聞正法不惜身命淨修語業；十、捨身承事一切菩薩及諸法師而受妙法淨修語業。¹³³

菩薩學處，有應作與不應作，對於惡的必須禁止，反之對於善的就必須去實行，所以菩薩善用三業，不但離染不犯，反而善業增上，戒行必定清淨。

第四是「不破一切學處清淨戒，於一切人、天中作尊主故」，持此清淨戒，在一切人中，甚至是天上，是為最尊貴的，此戒又稱為「廣博戒」，意思是廣範地修學一切菩薩學處。

第五是「守護菩提心清淨戒，不樂小乘故」，小乘指的是聲聞及緣覺，所求的道果是羅漢和辟支弗，無法成就圓滿佛果，同時此戒也稱為「迴向戒」，也就是將所修的善法功德迴向實際菩提。（此戒同於十戒觀中第二，「遠離二乘地戒」）。

第六是「守護如來所制清淨戒，乃至微細罪生大怖畏故」，菩薩對微細的戒是細心的受持，所以說生大怖畏，此戒亦稱「難行戒」，也就是對微細的戒亦不觸犯。

第七是「隱密護持清淨戒，善拔犯戒眾生故」，是能令眾生悔除罪障，也稱為「善士戒」。依《瑜伽師地論》曰：

云何菩薩善士戒？當知此戒略有五種：謂諸菩薩自具尸羅，勸他受戒，讚戒功德，見同法者深心歡喜，設有毀犯如法悔除。¹³⁴

善士戒分有五種意義：第一是諸菩薩自己本身持戒清淨，第二是勸他人受持戒

¹³²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297c14-21。

¹³³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297c23-p. 298a2。

¹³⁴ 《瑜伽師地論》，T30, no. 1579, p. 522a22-24。

法，第三是讚嘆持戒的功德，第四是見與自己同樣好樂學戒者，心生歡喜，第五是對於有毀犯不清淨的行為，能如法的懺悔令得清淨。

第八是「不作一切惡清淨戒，誓修一切善法故」，菩薩對於一切惡的行為已禁止，而對一切應學的善法必定實行。

第九是「遠離一切有見清淨戒，於戒無著故」，菩薩已離於有見，對所持的戒不生執著。

第十是「守護一切眾生清淨戒，發起大悲故」，菩薩能令眾生得現在及未來二種世樂，此戒亦稱為「令他得二世樂戒」¹³⁵。

此十種清淨戒亦通三聚淨戒。首三業，即身、口、意是屬於律儀戒，第七和第十是攝眾生戒，其他皆是攝善法戒。

在華嚴戒學中，能顯戒相的就有這四種戒（十藏戒、十善戒、十戒觀、十淨戒）。從十行位到離世間的因圓果滿的善戒，都可以說是清淨之戒，這是菩薩以菩提心導引一切戒，所學的戒法就如離世間的意義一樣，菩薩是真離世間，所以菩薩對應學、應修、應斷的，皆能成就，並達到究竟清淨無染，這是對入位的菩薩來說，是絕對無有毀犯，或是有所著取，但對凡夫來說，是不是能難持能持呢？其實菩薩亦是從凡夫修起，所以戒是有它的層次的，如十善戒就有分五乘的修學層次。

從以上各戒學看來，華嚴的戒都具有三聚淨戒的意義與精神，下文將以各戒的經文來探索其中蘊涵的三聚淨戒。

¹³⁵「又四、即廣博戒；五、迴向戒；上二皆一切種戒；六、持微細故，即難行戒；七、令他悔除，即善士戒；八、軌則具足所攝受戒，一切惡止、善行故；九、永出離戒，上二即清淨戒；十、令他得二世樂戒」。《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902b11-16。

第四章 《華嚴經》與三聚淨戒

第一節 三聚淨戒

華嚴戒學有人天的世間道德，與出世及利益眾生的入世道德。出世道德是攝律儀的七眾戒，入世則是攝眾生戒，而二者皆是攝善法戒，這是與小乘戒全然不同，大乘三聚淨戒是自他兩利的戒行，尤其是在利他方面，必須以眾生為主要的目的，所以說眾生無盡，戒亦無盡，所學的戒等量如虛空，義理甚深廣大。

首先探索三聚淨戒來自何部經典，根據凝然所著之《律宗綱要》，所說的是「三聚法門源出華嚴，至其廣相，即在後時處處說諸大乘經及諸論等」，¹³⁶這是在《六十華嚴》中有提到戒有三種，同時智儼與法藏都有一一詳述此「三聚」的義理，如〈十行品〉中之饒益行的三聚淨戒，及〈十地品〉中離垢地之十善的三聚淨戒，除此法藏所注釋之《梵網戒本疏》亦云：「總以三聚淨戒為宗」。¹³⁷除此平川彰亦有說：「《華嚴經》之〈十地品〉可看出三聚淨戒之說，而這些比《解深密經》及《瑜伽論》為更早」，又說「三聚淨戒從古以來確定是華嚴的系統」。¹³⁸

若問三聚淨戒出自《華嚴經》何處，是否有確切名目指明？如〈十迴向品〉有說：「能自具足三種戒法，亦令眾生具三種戒」，¹³⁹又〈十地品〉說：「住三淨戒中」，¹⁴⁰又〈佛不思議法品〉說：「悉令具足三種淨戒」，¹⁴¹這是以舊譯的《六十華嚴》說的，當然《八十華嚴》亦有說到。

另外依照《華嚴經》的經文來探討，則可知雖無名相，卻已具足三聚淨戒的內容與精神，這當中可參考法藏之《探玄記》中之〈十行品〉饒益行的「釋文」，了知三聚淨戒已存在經文中，如云：

對緣廣顯中有三：先明難持能持，則律儀戒；二、從作是念眾生長夜下明難救能救，則攝生戒；三、從我當捨離下明難作能作，即攝善戒。¹⁴²

這是法藏將經文中，顯現三聚淨戒的精神說出，下面將一一探討各戒的經文與三聚淨戒之關係。

一、攝律儀戒

¹³⁶ 《律宗綱要》，《大正藏》冊 74，第 2348 號，頁 6 中 27。

¹³⁷ 《梵網經菩薩戒本疏》，T40, no. 1813, p. 604a17。

¹³⁸ 平川彰，《大乘戒之研究》，頁 446--449。

¹³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T09, no. 278, p. 513a22-23。

¹⁴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T09, no. 278, p. 567a29。

¹⁴¹ 《大方廣佛華嚴經》，T09, no. 278, p. 597a24-25。

¹⁴² 《華嚴經探玄記》，T35, no. 1733, p. 220c8-12。

攝律儀戒，梵語saṃvara -śīla，或簡稱律儀。攝的意思收攝；律指制止惡的法；儀是指身語舉止。如《成唯識論》云：「謂正遠離所應離法」，¹⁴³也就是身、口、意造作一切惡的行為，應徹底的斷除，是屬於止惡這一方面來說的，又稱為止持門，通常一般指七眾所受之戒法，¹⁴⁴分在家與出家二眾；出家又分五眾。所受的戒法，從三歸、五戒、八戒、十戒、具足戒及菩薩戒等。亦可總稱為別解脫戒、定共戒、道共戒三種。¹⁴⁵

律儀亦是律藏，律的名稱有稱毘尼、尸羅及波羅提木叉等，其名稱意義可參考本文之緒論，第四節戒學之名與意義。又根據《探玄記》將戒的種類歸為十種。¹⁴⁶

二、攝善法戒

攝善法戒，梵語kuśala -dharma-saṃgrāhaka-śīla，或簡稱攝善法，如《成唯識論》云：「謂正修證應修證法」，¹⁴⁷也就是除了惡的行為應斷盡外，還要積極的修學一切善法，如修十度萬行、四攝、四無量心等，以及世間、出世間法的學問亦可修學。又《十地經論》曰：「攝善法戒淨者，於離戒淨（十善業）為上。從菩薩作是思惟：眾生墮諸惡道，皆由十不善業道集因緣，乃至是故我應等行十善業道，一切種清淨故」。¹⁴⁸這是說菩薩觀察眾生會墮落諸惡道中，原因是造了十惡業，所以菩薩修學十善，使戒行清淨，這即是攝善法戒。

三、攝眾生戒

攝眾生戒，梵語sattvārtha -kriyā-śīla，又稱謂饒益有情戒或攝生戒，以利益

¹⁴³ 《成唯識論》，T31, no. 1585, p. 52a9-12。

¹⁴⁴ 七眾：沙彌，梵語：śrāmaṇeraka，沙彌尼，梵語：śrāmaṇerikā，出家僅受十戒之二眾；式叉摩那，梵語：śikṣamāṇā，在受具足戒前仍在學法階段的女眾；比丘，梵語：bhikṣu，比丘尼，梵語：bhikṣunī，已受持具足戒的男女二眾，稱為出家五眾。男眾稱優婆塞，梵語：upāsaka，女眾稱優婆夷，梵語：upāsika，稱為在家二眾。

¹⁴⁵ 定共戒又稱禪律儀、靜慮律儀。由靜慮防護防戒，得色界定，發有漏戒，為損伏煩惱種子發生犯戒，防護自己身、口七支惡業之功能。道共戒是無漏律儀，所謂無漏戒，是學、無學聖者所成就，得無漏時，有防護其心自身七支惡業之功能。（摘自印海，《律宗概論》，頁 260）。

¹⁴⁶ 「一、依《梵網》等經有菩薩三歸戒，二、依《善生經》五戒，是在家菩薩戒，三、依《文殊問經》八戒，名世間菩薩戒，四、亦依彼經十戒，謂即沙彌所持者名出家菩薩戒，五、依《方等經》二十四戒亦在家菩薩受，六、依《瓔珞》、《梵網》十無盡戒通在家出家菩薩所受，七、依《瑜伽》、《地持》四波羅夷戒，觀此戒相多分似是出家所受，亦兼在家，八、《善戒經》及《重樓戒經》等八重戒，謂聲聞四重上，加《瑜伽》中四重，故為八。此文局為出家菩薩受，以先受五戒、十戒、具戒、方得受菩薩戒，如四重樓閣漸次成等故也。九、依《梁攝論》戒學云：如《毘奈耶瞿沙毘佛略經》說：菩薩戒有十萬種差別，十、依《華嚴經》有十等〈無盡戒品〉。如〈十藏品〉及〈離世間品〉說」。

《華嚴經探玄記》，T35, no. 1733, p. 220a26-b12。

¹⁴⁷ 《成唯識論》，T31, no. 1585, p. 52a9-12。

¹⁴⁸ 《十地經論》，T26, no. 1522, p. 145c18-21。

化導眾生為主，如《成唯識論》云：「謂正利樂一切有情」，¹⁴⁹也就是以四攝法、四無量心等饒益一切有情。又《十地經論》曰：「利益眾生戒淨者，於攝善法戒為上。從菩薩復作是念：我遠離十不善業道，樂行法行，乃至生尊心等」。¹⁵⁰菩薩修學十善之法，並教導眾生亦修十善，目的是為了能令眾生離苦得樂，所以攝眾生戒。

三聚淨戒中，每一淨戒則含攝其他二聚淨戒，或者說舉一戒並具三聚淨戒，如舉離殺戒，則是律儀戒，但律儀戒本身就有止持與作持，止持是惡止，作持是善行，善行則是攝善法戒及攝眾生戒，所以三者是互具互攝的，戒戒皆是相通相融的，這一點《華嚴經疏鈔》亦有解說：

不殺等十順益名善，要期在己名之為攝，離諸過惡名攝善戒。兼濟有情名饒益眾生，益而離過名饒益戒。¹⁵¹

這是說明不殺生等十律儀戒，即是善業，而持戒在己名之為攝，能斷除種種惡行，即名攝善法戒，與此同時能利益眾生，就是攝眾生戒。又律儀和攝善法皆能增長慈悲之心，即是攝眾生之戒。

第二節 《華嚴經》各品與三聚淨戒

本文將以《華嚴經》中各品的經文，探討其中三聚淨戒的內容與意義，首先將經文列表：

¹⁴⁹ 《成唯識論》，T31, no. 1585, p. 52a9-12。

¹⁵⁰ 《十地經論》，T26, no. 1522, p. 145c21-23。

¹⁵¹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T36, no. 1736, p. 471a27-29。

各品中三聚淨戒之經文

品名	戒名	攝律儀戒	攝善法戒	攝眾生戒	備註
淨行品	戒願	受戒： 1.三歸 2.在家五戒 3.出家十戒、 具足戒、 菩薩戒。	學戒： 菩薩學處	當願眾生： 是為菩薩， 戒願俱行， 兼愛博施， 不捨十方。	
梵行品	隨相戒 離相戒	奉持戒律： 染衣出家， 乞食正命。	修習十法： 1. 處非處智 2. 過現未來業報 智 3. 諸禪解脫三昧 智 4. 諸根勝劣智 5. 種種解智 6. 種種界智 7. 一切至處道智 8. 天眼無礙智 9. 宿命無礙智 10.永斷習氣智	應起大慈悲 心，觀察眾 生，而不捨 離。	梵行體性有 三： 1.戒（律儀） 2.四等（攝生） 3.慧（含三聚）
十行品	饒益行	菩薩如是持淨戒時，於 一日中，假使無數百千 億那由他諸大惡魔詣菩 薩所，一一各將無量無 數百千億那由他天 女——皆於五欲善行方 便，端正姝麗傾惑人 心——執持種種珍玩之 具，欲來惑亂菩薩道 意。	作是學已，離諸惡 行、計我、無知， 以智入於一切佛 法，為眾生說，令 除顛倒。	唯除方便教 化眾生，而 不捨於一切 智心。	饒益行初句 「護持淨戒」 總該三聚： 1.心無所著： 真律儀 2.亦為眾生： 攝生戒 3.堅持淨戒： 攝善法
十無盡 藏品	十戒藏	10.無毀犯戒	2.不受戒 3.不住戒 4.無悔恨戒 5.無違諍戒 6.不損惱戒 7.無雜穢戒 8.無貪求戒 9.無過失戒 此八項通三聚	1.普饒益戒	
十迴 向品	四不壞 信	向實際	向菩提	向眾生	淨三聚

十地品	十善之十心	2.柔軟心 3.堪能心 4.調伏心 5.寂靜心	6.純善心 7.不雜心 8.無顧戀心	9.廣心 10.大心	1.直心： 為總攝
	十善之經文	十善： 1. 離殺生 2. 離偷盜 3. 離邪淫 4. 離妄語 5. 離兩舌 6. 離惡口 7. 離綺語 8. 離貪 9. 離瞋 10.離邪見	復作是念：一切眾生墮惡趣者，莫不皆以十不善業……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一切種清淨故，乃至證十力、四無畏故，一切佛法皆得成就。是故我今等行十善，應令一切具足清淨；如是方便，菩薩當學。	十不善業道，上者地獄因，中者畜生因，下者餓鬼因……菩薩如是護持於戒，善能增長慈悲之心。	
離世間品	十戒觀	2. 遠離二乘地戒 10.諸根律儀戒	5.修一切菩薩所學戒	1.不捨菩提心戒 3.觀察利益一切眾生戒 4.令一切眾生住佛法戒 6.於一切法無所得戒 7.以一切善根迴向菩提戒 8.不著一切如來身戒 9.思惟一切法離取著戒	
離世間品	十淨戒	1.身清淨戒 2.語清淨戒 3.心清淨戒	4.不破一切學處清淨戒 5.守護菩提心清淨戒 6.守護如來所制清淨戒 8.不作一切惡清淨戒 9.遠離一切有見清淨戒	7.隱密護持清淨戒 10.守護一切眾生清淨戒	

一、〈淨行品〉中出家受戒，有十五願顯示出三聚淨戒的形相，（一）三歸，（二）在家五戒，（三）出家十戒、具足戒及菩薩戒等，這些很明顯的看出是攝儀律戒；但受戒就必須學戒，就有沙彌學處、比丘學處與菩薩學處，這是攝善法戒；菩薩以願化導眾生，如「是為菩薩，戒願俱行，兼愛博施，不捨十方」，¹⁵²這是攝眾生戒。

¹⁵² 《佛說菩薩本業經》，T10, no. 281, p. 449b23-24。

二、〈梵行品〉中的三聚淨戒，是從戒、四無量心及慧等來看三聚淨戒。¹⁵³戒有隨相戒，是隨如來教法「染衣出家，乞食正命」，¹⁵⁴這是律儀戒；梵行在利他方面應修十種法（見本文第二章，第二節之二「梵行之悲行」），十法觀成即有利益眾生之方便，所以廣學十法，即是攝善法戒，修觀起慧，慈念著眾生，就是攝眾生戒。

梵行之自他兩利，是已達到有緣的化導眾生至無緣的觀眾生，如疏云：「若如是了境，即終日化而無化，亦為眾生說如斯法，是謂利他梵行清淨也」。¹⁵⁵這是運用智慧度化眾生，並了知所有一切皆如夢、影、響等，對一切緣起亦不取著，是最圓滿之清淨梵行。

三、〈十行品〉，法藏《探玄記》將三聚淨戒分「難持能持、難救能救、難作能作」。澄觀《華嚴經疏鈔》說：饒益行「皆顯三聚等者。廣略皆顯故」，¹⁵⁶這是指饒益行本身就已具足三聚淨戒，若從經文來探討，「心無所著」就是真律儀戒，而「亦為眾生如是宣說」¹⁵⁷這是攝眾生戒，「堅持淨戒」¹⁵⁸則是攝善法，這是從總的這方面來說三聚淨戒。若從廣顯這方面，「菩薩如是持淨戒時……心淨如佛」，¹⁵⁹澄觀對這段經文的詮釋是「第一難持」，分有難持之境和長時，並能起對治的心，如「菩薩作如是念：此五欲者是障道法，乃至障礙無上菩提」，¹⁶⁰這說明菩薩難持能持，這是顯攝律儀戒。

經文：「唯除方便教化眾生……寧捨生命，而終不作惱眾生事」。¹⁶¹這是顯攝眾生戒，亦是第二難持，如「寧捨生命」，菩薩有犧牲自我的精神，絕不會有危害眾生之心；第三難持是「菩薩自得見佛已來……」，¹⁶²這是說菩薩能「恆住正念，無誤失故」，¹⁶³菩薩持戒無有毀犯，還常常憶念眾生無始以來流轉六道，能令眾生早日出離生死。

¹⁵³ 「梵行以何為體？體略有三：一者、即戒，戒能防非，故得稱梵；二者、四等；三者、是慧」。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40b26-28。

¹⁵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40c2。

¹⁵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43a7-9。

¹⁵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T36, no. 1736, p. 328c6-7。

¹⁵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03b9-10。

¹⁵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0 b12。

¹⁵⁹ 「菩薩如是持淨戒時，於一日中，假使無數百千億那由他諸大惡魔詣菩薩所，一一各將無量無數百千億那由他天女一一皆於五欲善行方便，端正姝麗傾惑人心一一執持種種珍玩之具，欲來惑亂菩薩道意。爾時，菩薩作如是念：『此五欲者，是障道法，乃至障礙無上菩提。』是故不生一念欲想，心淨如佛」，《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03b14-21。

¹⁶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03b20。

¹⁶¹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03b21-24。

¹⁶²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03b21-24。

¹⁶³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62c20-21。

雖然法藏與澄觀，對饒益行的經文詮釋，難持能持的看法，是有些差異，¹⁶⁴但還是可共通的，菩薩持戒的精神在於難持難持，對於攝化眾生則是難救能救，及對於應學的，也不輕易推辭，這是三聚淨戒的根本精神。

四、〈十無盡藏品〉中有十戒藏，第一戒藏是普饒益戒，一開始就以攝眾生戒為首；第二戒藏至第九戒藏，共有八項皆通三聚淨戒；第十戒藏是無毀犯戒，裡面包括離殺、盜、邪淫、妄語、兩舌、惡口、無義語、貪、瞋、邪見之十種善業，是屬於律儀戒，但其實十戒皆通三聚淨戒。

五、〈十迴向品〉是十迴向位，為上賢位，前品是講十種無盡功德藏，而迴向就是將此功德迴向三處：眾生、菩提及實際；¹⁶⁵迴向眾生及菩提是屬於「隨相」迴向，而實際的迴向是證入「離相」迴向，¹⁶⁶此三種迴向，廣開有十義（開三為十）。¹⁶⁷迴是回轉的意思，向是趣入，也就是「轉自萬行，趣向三處」，¹⁶⁸如《攝論釋》云：「所有善根皆悉迴向無上菩提，作諸有情一切義利」。¹⁶⁹因十迴向又配十度，第二不壞迴向「似戒」，所以配戒度，而每一個迴向皆有三義，¹⁷⁰所以不壞迴向的三義是淨三聚淨戒，此三是：一、向實際是律儀，二、向菩提是攝眾善，三、向眾生是攝眾生，此三是相互而成。

不壞迴向有四種不壞信，即是佛、法、僧、戒，此四不壞信較屬於戒這一方面。四種不壞信，這是根據《瓔珞本業經》所說：「從今時盡未來際身，歸依佛、歸依法、歸依賢聖僧、歸依法戒」，又云：「惡止善行，行亦攝於戒」。¹⁷¹這是十迴向的三聚淨戒，若以經文來說，本品亦云：「於諸佛所立深志樂，常自安住三種淨戒，亦令眾生如是安住。菩薩摩訶薩令諸眾生住於五戒，永斷殺業；以此善根如是迴向……」，又「是為菩薩摩訶薩住三聚淨戒永斷殺業善根迴向，為令眾

¹⁶⁴ 兩位祖師所注釋的經本並不一樣，自然就會有其差異。這點在本文章緒論第三節之「今人的研究成果」中，華嚴專宗佛學研究所的一篇論文《華嚴十行菩薩饒益戒行之探討》，其內容就有將法藏與澄觀對三聚淨戒的經文詳細比對，所得的結果有三：有關法藏與澄觀在經文區分為攝律儀戒、攝善法戒、攝眾生戒時，是有某些差異。例如：（1）被法藏所標示為攝眾生戒的經文，澄觀卻認為其內容還屬攝律儀戒。（2）被澄觀指為攝善法戒的經文，法藏又將其看作是攝眾生戒的範圍。（3）被法藏當作是攝善戒的內容，澄觀反認定還有其他部份是屬攝善法戒。這些區分上的出入，或許是法藏和澄觀對於三聚淨戒的定義與著重點的不同所產生的。法藏似乎多從菩薩的「難持能持」、「難救能救」、「難作能作」來定義及區分為攝律儀戒、攝眾生戒以及攝善法戒。參閱《華嚴十行菩薩饒益戒行之探討》頁 45—51。

¹⁶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9 c11-12。

¹⁶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94c12-13。

¹⁶⁷ 開三為十：一、迴自向他故；二、迴少向多故；三、迴自因行向他因行故；四、迴因向果；五、迴劣向勝；六、迴比向證；七、迴事向理故；八、迴差別行向圓融行故；九、迴世向出世故；十、迴順理事行。《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94c13-p. 695a7。

¹⁶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94c8-9。

¹⁶⁹ 《攝大乘論釋》，T31, no. 1597, p. 360a3-4。

¹⁷⁰ 十迴向皆有三義：「謂依三法故，滅三道故，淨三聚戒，顯三佛性，成三寶，會三身，具三德，得三菩提，證三涅槃，安住三種祕藏故」。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96c29-p. 697a2。

¹⁷¹ 《菩薩瓔珞本業經》，T24, no. 1485, p. 1020c22-24。

生得佛十力圓滿智故」。¹⁷²若問《華嚴經》何處明確提到三聚淨戒，而此品就有說到，同時在此品更著重於菩薩如何將善根迴向一切眾生，這就更說明本經在饒益眾生這一方面，是非常的究竟徹底。

六、〈十地品〉第二離垢中的三聚淨戒經文是十種心，而十心又以正直心為總，柔軟心、堪能心、調伏心、寂靜心，此四種心為律儀戒；而純善心、不雜心、無顧戀心，此三種心為攝善法戒；最後二種心是廣心和大心為攝眾生戒。另外從「自性遠離一切殺生……」，共有十種戒相是律儀戒（見第三章十善之表）；又從「復作是念：一切眾生墮惡趣者，莫不……」，¹⁷³這是說明攝善法戒，菩薩見眾生造惡而墮落惡道，所以修學善法，目的是要度化眾生；又因眾生根機不同，菩薩廣學五重善法。五重善法即是五乘共法，分有人天、聲聞、緣覺、菩薩、佛乘等法，如疏云：「廣觀障、治，明攝善法中，調觀五重善法，於上上清淨佛善起增上心，求學、修行攝善法戒清淨行故」，¹⁷⁴這是菩薩先觀察眾生的業果，以種種不同的善法，去對治眾生生死的問題，令眾生能得清淨的佛果。

又「十不善業道，上者地獄因……」，¹⁷⁵這是攝眾生戒；此戒為增上戒，有「五種義：一、智，二、願，三、行，四、集，五、集果」，¹⁷⁶所以菩薩攝化眾生，必須具備種種的因緣條件。在最後的經文中，更以種種法化導眾生，如化顛倒眾生、化欲求眾生、化無厭財眾生……，這些都是說明菩薩如何廣化一切有情眾生，這是攝眾生戒。十善中的三聚淨戒說得更為清楚，尤其是攝善法和攝眾生戒，兩者是相互，是有一定的化導作用。

七、〈離世間品〉的十種戒觀，及十種清淨戒，與三聚淨戒的關係。十種戒觀皆通三聚淨戒，若以偏重來說，則是遠離二乘地戒，和諸根律儀是攝律儀戒，而修一切菩薩所學戒，則是攝善法戒，其餘皆是攝眾生戒。十種清淨的前三是身、口、意清淨戒，是屬於攝律儀戒，而隱密護持清淨戒，和守護一切眾生清淨戒，則是攝眾生戒，其餘的皆是攝善法戒，這是從戒相上來分的，但若從其內容來看，三聚淨戒的意義是深遠的，如不捨菩提心戒，菩薩以菩提心為根本，廣持一切律典，無論是大小乘所有一切戒法，甚至是無盡的戒律，這是攝律儀戒；又廣學十度萬行，世間學或出世間學，這是菩薩攝善法戒；又以四無量心廣度六道所有一

¹⁷²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49b21-24c8-9。

¹⁷³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85b27-c1。

¹⁷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774c12-14。

¹⁷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85c16-17。

¹⁷⁶ 五種義：一、智：菩薩善知眾生造惡因，必得苦果，二、願：依智起願，願為一切眾生修學善法，遠離惡因，必得善果，三、行：菩薩自住善法，遠離彼障，修行對治，亦令一切眾生安住於善法，四、集：菩薩依增上悲念對一切眾生，生起十心，如利益心、安樂心……，欲拔濟眾生之苦，五、集果：1.調柔果：菩薩以願力得見多佛、供養、承事、修學，乃至成就佛道；2.攝報果：在家菩薩住於地，多作轉輪聖王，為大法王，具足七寶，能周給眾生，乃至現種種身，化度眾生故。（摘自《華嚴學專題研究》，頁42—44）。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775b23-25。

切眾生，心不厭捨，是菩薩攝眾生戒。

第五章 《華嚴經》諸品之戒的同異與次第

《華嚴經》中除了淨行、梵行、饒益行及四不壞信外，比較顯示戒相的有十藏戒、十善戒、十種戒及十種清淨戒，同樣以十為圓數，此四種戒有何同異之處？

第一節 十藏戒與十善戒的同異

十藏戒與十善戒，在階位上是完全不同的，十藏戒是菩薩從十行欲入聖位的資糧，而十善則是已入聖位的戒行。十藏戒的前九戒是比較屬於內心的修持，最後一戒是無毀犯戒，其內容又開出十種善業，此十種善業又和十善戒是一樣，是指身、口、意方面的行為。那它與十地的十善戒豈不是一樣嗎？見表解：

階位	十行位	十地位
品名	十無盡藏品	十地品
戒名	十戒藏	十善業
	1.普饒益戒 2.不受戒 3.不住戒 4.無悔恨戒 5.無違諍戒 6.不損惱戒 7.無雜穢戒 8.無貪求戒 9.無過失戒	
	10.無毀犯戒： (1)斷殺 (2)斷盜 (3)斷邪淫 (4)斷妄語 (5)斷兩舌 (6)斷惡口 (7)斷無義語 (8)斷貪 (9)斷瞋 (10)斷邪見	1.離殺生 2.離偷盜 3.離邪淫 4.離妄語 5.離兩舌 6.離惡口 7.離綺語 8.離貪欲 9.離瞋恚 10.離邪見

從這兩品戒的內容來看，是有它的差異，但若以三聚淨戒來看，十藏戒與十善戒的意義是不離三聚淨戒的精神，像十藏戒以普饒益戒為首，十善戒的菩薩亦是為了饒益有情，所以以十種心持十善，目的也就是欲度化一切眾生。如在十藏

戒的第二是「不受戒」，不受是指外道所持的戒，而十善戒的第十「離邪見」戒中亦說「不取惡戒」，惡戒即是外道所受的戒，這兩者是可以相通的。

第二節 十淨戒與十善戒的同異

〈離世間品〉有十種清淨戒，此十種清淨戒是等覺位菩薩所修的戒，其前三戒似是十地的十善戒，見圖表：

階位	等覺位		十地位
品名	離世間品		十地品
戒名	十種清淨戒		十善業
	身清淨戒		離殺生
	語清淨戒		離偷盜
	心清淨戒		離邪淫
	不破一切學處清淨戒		離妄語
	守護菩提心清淨戒		離兩舌
	守護如來所制清淨戒		離惡口
	隱密護持清淨戒		離綺語
	不作一切惡清淨戒		離貪欲
	遠離一切有見清淨戒		離瞋恚
	守護一切眾生清淨戒		離邪見

從此表上看來，十種清淨戒的前三戒是屬於身、口、意的清淨戒，而身、口、意三業的行為，就是十善戒的內容，這樣看來前面三戒又是和十善戒有關係，而後面的七戒又似乎好無關係，真的是如此嗎？

十善戒是所有戒的根本，又十善戒是共五乘所學的戒，以發心的不同，所持的十善戒就有淺深的差別，而離世間的十種清淨戒是已達到徹底的究竟，十善戒在十地來說，是初入聖位，已達到無有毀犯，在階位的層次上是有它的差別，但就實質是可以會通的，如「守護菩提心清淨戒」，十善亦以十種心，此十種心是不離菩提心的，所以名相是有差別，意義是可以共通的，但以階位來說，肯定十清淨戒是比十善更為殊勝的。

第三節 十戒觀與十淨戒的同異

〈離世間品〉是六位圓修，而十戒觀是屬於信位的戒，十淨戒是等覺位的戒，此二種戒於階位的次第上顯然是不一樣，但其內容又有何差異呢？請見表解：

上表：

階位	十信位		等覺位
品名	離世間品		離世間品
戒名	十戒觀		十種清淨戒
	1. 不捨菩提心戒		1. 身清淨戒
	2. 遠離二乘地戒		2. 語清淨戒
	3. 觀察利益一切眾生戒		3. 心清淨戒
	4. 令一切眾生住佛法戒		4. 不破一切學處清淨戒
	5. 修一切菩薩所學戒		5. 守護菩提心清淨戒
	6. 於一切法無所得戒		6. 守護如來所制清淨戒
	7. 以一切善根迴向菩提戒		7. 隱密護持清淨戒
	8. 不著一切如來身戒		8. 不作一切惡清淨戒
	9. 思惟一切法離取著戒		9. 遠離一切有見清淨戒
	10. 諸根律儀戒		10. 守護一切眾生清淨戒

下表：

戒名：十戒觀	十淨戒	說明
1. 不捨菩提心戒	5. 守護菩提心清淨戒	不捨與守護是可共通的。
2. 遠離二乘地戒	5. 守護菩提心清淨戒	守護菩提心清淨戒，不樂小乘故。二乘：聲聞、緣覺。
7. 以一切善根迴向菩提戒	5. 守護菩提心清淨戒	守護菩提心清淨戒又稱迴向戒，將所修一切迴向實際菩提。
3. 觀察利益一切眾生戒	10. 守護一切眾生清淨戒	觀察與守護皆是為了利益一切眾生，亦是可共通的。
5. 修一切菩薩所學戒	4. 不破一切學處清淨戒	不破一切學處清淨戒又稱廣博戒，意思也就是廣範地修學一切菩薩學處，這是共同的。
9. 思惟一切法離取著戒	9. 遠離一切有見清淨戒	菩薩對於戒與法皆不生有執著之心，同時亦是遠離有見，達到究竟清淨，是可共通的。
10. 諸根律儀戒	1. 身清淨戒 2. 語清淨戒 3. 心清淨戒	這是屬於律儀這一方面的。

從這兩個對照表中，更明顯地看出兩種十戒之間的共同與差異。下表是將同的列為一表，像十淨戒中第五的守護菩提心清淨戒，就可與十戒觀的不捨菩提心戒、遠離二乘地戒及以一切善根迴向菩提戒是可共通的，因為守護菩提心，就是不退捨菩提心的意思，就是不向二乘行者學習，守護菩提心清淨戒又稱迴向戒，也就是菩薩將所修的一切戒法、善根等迴向佛果菩提，所以意義是共通的。（內容可參閱本文第三章之十淨戒）。

二、觀察利益一切眾生戒與守護一切眾生清淨戒，在三聚淨戒中都屬於攝眾生戒，所以此二戒都是利生戒。（可參閱本文第四章之第二節）。

三、修一切菩薩所學戒與不破一切學處清淨戒（廣博戒），不破學處即是應當修學，所以同是廣學一切菩薩學處，同時此二戒同三聚淨戒之攝善法戒。（見本文第三章之十淨戒及第四章之第二節）。

四、思惟一切法離取著戒與遠離一切有見清淨戒，此二戒是對於執取方面來說的，無論是執戒或執見，都是無法達到持戒清淨，這二者（戒與見）是不離的，如十藏戒中的雜穢戒，就有說到知見不正，或執有執無，都無法遠離煩惱垢染的，所以此二戒在意義上是可以共通的。

五、諸根律儀是攝身口意三業，而諸根律儀戒剛好對照身、口、意清淨戒，這是無差異的。

六、從上表的對照中，不同的有：十戒觀之第四的令一切眾生住佛法戒、第六的於一切法無所得戒及第八的不著一切如來身戒，而十淨戒的第六守護如來所制清淨戒、第七隱密護持清淨戒及第八不作一切惡清淨戒。這二者的對比中，會發現十戒觀較偏重在利他方面，而十淨戒則是著重在自利這一方面。

在《華嚴經》中能顯示戒相的只有這四種十戒，而在比較中也只能從事相上來對照，若從理性上來說則無差別的，例如在利他的同時也是自利，反之，在自利時即對眾生有益，總而言之，行戒時亦是行施，這是從理性來說的，又說持五戒即是行五大施，這也是持戒的殊勝。

其餘的淨行、梵行、饒益行及四不壞信等，由於不像上面的四種十戒，可以一一的對比，但就意義來說，亦可融通的，如戒的精神不外就是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諸惡莫作含攝所有一切禁戒；眾善奉行則含攝攝善法戒及饒益有情戒，其目的就是要清淨身、口、意三業，所以說：「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

是諸佛教」。¹⁷⁷像淨行的巧願防非，就是要達到諸惡莫作，而戒與行就是眾善奉行，其他諸戒亦是如此，為的就是將戒行實踐於日常的生活中，使身心獲得究竟清淨。

第四節 諸戒的階位次第

《華嚴經》中的菩薩階位，分成四十一個階位，因為十信是不入位，若再加上十信位及妙覺位，才有五十二個階位。從十住到十迴向又分下、中、上三賢位。如《梵網戒本疏》云：

以十住是三賢之初，入位之始，故云：發趣也；十行增修善根，故云：長養；十迴向是世間修終堅固不壞，故云：金剛。¹⁷⁸

這樣看來十住是初入位，是屬於下賢位；十行是善根增上，是屬於中賢位，十迴向是堅固不壞，屬於上賢位。此三階位又稱三賢位。

在不同的階位，有不同的戒行，十信位有〈淨行品〉之戒願；而十信位本身亦有「戒心」¹⁷⁹，戒心是指菩薩律儀不會犯諸過失，最為清淨。十住位中有〈梵行品〉之梵行；十行位中有十行之饒益行，同位亦有〈十無盡藏品〉之十戒藏；十地有〈十地品〉之十善戒，等覺地有〈離世間品〉之十種戒及十種清淨戒。凝然的《律宗綱要》說：

《華嚴經》中，十信會有〈淨行〉一品，十住會中有〈梵行品〉，十行十度第二戒度，十地十度一增具，及各圓具。信前信位，三賢十地，一一位中皆具戒行，須臾剎那無有離戒。¹⁸⁰

華嚴戒學在每一個階位都有應修的戒行，其內容是依菩薩階位的不同，戒法也有次第差別，但其意義是可以貫通的，如以三聚淨戒統攝一切戒，戒戒皆具三種清淨。本文將階位與各品的戒作為一次第的統攝，見圖表：

¹⁷⁷ 「諸惡莫作，諸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增壹阿含經》，T02, no. 125, p. 551a13-14。

¹⁷⁸ 《梵網經菩薩戒本疏》，T40, no. 1813, p. 607c7-10。

¹⁷⁹ 十信：1.信心，2.精進心，3.念心，4.定心，5.慧心，6.不退心，7.戒心，8.護法心，9.願心，10.迴向心。戒心：是三聚無缺如珠寶故，業果甚深，戒所招故。

¹⁸⁰ 《律宗綱要》，《大正藏》冊 74，第 2348 號，頁 6 上 13。

《華嚴經》戒學與階位次第

階位	戒名		品名
一、信位	淨行	十種戒	淨行品、離世間品
二、住位	梵行		梵行品
三、行位	饒益行	十戒藏	十行品與十無盡藏品
四、迴向位	四不壞信		十迴向品
五、十地位	十善戒		十地品
六、等覺位	十淨戒		離世間品

從整部《八十華嚴》的經文來看，戒學的主要範圍由十信位的〈淨行品〉為始。其戒行是隨事而行，而且是戒行與願並進，也就是所謂「巧願防非，離過成德」，能戒不離願，願不離行，並實踐於日常生活中的每一人、事、物等，能轉惡向善，轉劣向上，使身、口、意，達到徹底的清淨，稱為淨行。另外在十信位中也有戒心這一個位次，這就更說明戒學於十信的重要。

十信圓滿預入十住位，十住之戒有梵行。梵行比淨行更進一層，如果說淨行是隨相而修，那梵行則是離相而入，所以梵行以十法起觀，一一觀又有十法，法法相扣，成無盡觀，觀觀相入，證入人、我二空，成為清淨之梵行。

梵行不是只在十住位修而已，它是可以「諸位通行」¹⁸¹，也就是進入每一個階位都可以修此梵行，同時是指出家的戒行，可以達到離欲的清淨之行。十住位過後，進入十行位，十行位有〈十行品〉之饒益行，及〈十無盡藏品〉之十戒藏。此二種戒，重點在於三聚淨戒、自他兩利，所以稱為饒益行及戒藏為首的普饒益戒。

十藏中有十種藏是必修的，但戒藏只是其中一藏，要十藏圓滿才能入十迴向位，而這裡只舉一戒藏，作為探討的目的，因十藏是勝進趣後分，它介於十行之後，十地之前，是進入聖位的福德資糧，而戒藏中有十種戒，此十種戒亦同梵行一樣，是「始終通行」¹⁸²，在每個階位都可以修此十戒藏。

戒藏的無盡，可聚積無量的功德，趣向十迴向位。十迴向位是上賢位，十迴向可配十度，而第二的迴向有四不壞信作為戒行。四種不壞信在《探玄記》亦提到，如：「三寶及戒是四不壞淨境」。¹⁸³又《瓔珞經》云：「復敬受四不壞信，依止四依法，從今時盡未來際身，歸依佛、歸依法、歸依賢聖僧、歸依法戒」。¹⁸⁴是

¹⁸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40b17。

¹⁸²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74a8。

¹⁸³ 《華嚴經探玄記》，T35, no. 1733, p. 201c4。

¹⁸⁴ 《菩薩瓔珞本業經》，T24, no. 1485, p. 1020c22-24。

指這四種聖德，是真實不壞，能令眾生獲得善根與智慧，又眾生對此四聖德能堅定的深信，誓願修學一切善根，行大悲行，止惡行善，攝持於戒，並將所修的善根迴向菩提、眾生及實際的佛道。

十迴向後即入十聖位，十聖位即是十地，同樣是配十度，但不是一地修一度，而是十度齊修，雖有偏重卻不是偏廢，如第二地著重於戒度，其他九度亦會齊修。第二地也稱為離垢地，就是已離誤犯之心，不再有煩惱垢染，戒行已達到清淨殊勝，又稱增上戒，同時亦已斷除十重障之邪行障，¹⁸⁵證入最勝之真如。

十地的戒行已離垢清淨，等覺位還須要修戒嗎？在〈離世間品〉亦有兩種戒，一種戒是在十信位階的十種戒觀，另一種是在因圓果滿分的十種清淨戒。依離世間的意義來說，此二種戒皆是離相之戒，菩薩以菩提心、無著心，起觀於戒、眾生、我法皆空，不著有一戒可持、一眾生可度、一法可得，是證入究竟圓滿的佛境界。這種清淨是最圓滿究竟的三聚淨戒。

從階位上戒學分有淺深次第的差別，但這是從次第行布門來說。其實華嚴圓教的修行是圓融相攝門，如〈離世間品〉即在表示起行圓融，若以圓融相攝門來說，是一戒一切戒，一位一切位，這是沒有次第的差別的。

底下是有關《華嚴經》中各戒的總表，對於各戒的階位層次、品名、戒名可以一目瞭然。就此表而言，十善戒是共世間的戒（共五乘），但為什麼只出現在十地的階位呢？這可從兩方面來看：一、十善戒的內容出現在十地的階位；二、就離垢地菩薩已圓滿戒波羅蜜來說，當然，十善自然是所有戒的根本。

¹⁸⁵ 十種重障：(一)異生性障、(二)邪行障、(三)闇鈍障、(四)微細煩惱、(五)於下乘般涅槃障、(六)粗相現行障、(七)細相現行障、(八)無相中作加行障、(九)利他中不欲行、(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

《華嚴經》各階位、各品、各戒之總表

階位	品名	戒名	
	淨行品	戒願	
1、十信位	離世間品	十種戒觀	1. 不捨菩提心戒 2. 遠離二乘地戒 3. 觀察利益一切眾生戒 4. 令一切眾生住佛法戒 5. 修一切菩薩所學戒 6. 於一切法無所得戒 7. 以一切善根迴向菩提戒 8. 不著一切如來身戒 9. 思惟一切法離取著戒 10. 諸根律儀戒
2、十住位	梵行品	梵行	
	十行品	饒益戒	
3、十行位	十無盡藏品	十戒藏	1. 普饒益戒 2. 不受戒 3. 不住戒 4. 無悔恨戒 5. 無違諍戒 6. 不損惱戒 7. 無雜穢戒 8. 無貪求戒 9. 無過失戒 10. 無毀犯戒
4、十迴向位	十迴向位品	四不壞信	1. 佛 2. 法 3. 僧 4. 戒
5、十地位	十地品	十善戒	1. 離殺生 2. 離偷盜 3. 離邪淫 4. 離妄語 5. 離兩舌 6. 離惡口 7. 離綺語 8. 離貪欲 9. 離瞋恚 10. 離邪見
6、等覺位	離世間品	十種淨戒	1. 身清淨戒 2. 語清淨戒 3. 心清淨戒 4. 不破一切學處清淨戒 5. 守護菩提心清淨戒 6. 守護如來所制清淨戒 7. 隱密護持清淨戒 8. 不作一切惡清淨戒 9. 遠離一切有見清淨戒 10. 守護一切眾生清淨戒

- 1. 斷殺
- 2. 斷盜
- 3. 斷邪淫
- 4. 斷妄語
- 5. 斷兩舌
- 6. 斷惡口
- 7. 斷無義語
- 8. 斷貪
- 9. 斷瞋
- 10. 斷邪見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華嚴戒學的特色與現代意義

一、菩提心

華嚴菩薩在修道上，首要的特色在於「菩提心」，如菩薩「不捨菩提心戒」，以及必須「守護菩提心清淨戒」，這都在說明菩提心的重要性。菩提心的深廣可以從《華嚴發菩提心章》來理解。菩提心不離直心、深心、大悲心，此三心含攝一切心，若缺一則不能真正地具足菩提心的內涵，這是一般談菩提心，沒有徹底談到的。菩提心是引導菩薩於十度萬行，能不退失的主因。

華嚴戒學是以菩提心守持一切戒。以菩提心的原故，所持的一切戒法，意義就更深廣難測，功德就更殊勝無盡。

菩薩發菩提心，在出世與入世方面，盡未來際以三聚淨戒廣利益一切眾生，是超越世間的一般道德，以利益有情為上，所修的一切菩薩行，能成就無量無邊的眾生，亦令眾生發菩提心，修持一切佛法，並持戒修善。菩薩在自他兩利，能夠圓滿成就，就是依菩提心為因。

二、世間與出世

華嚴戒學若以整個統攝性來說，只有十信位的戒學是屬於世間的戒，但梵行的隨相戒、二地的十善戒是可以共世間的，其他則是屬於出世間的戒，尤其是離世間的十種清淨戒，是菩薩真離世間的戒，已徹底的清淨。

除了以統攝性來說，也可從單一來說，如十善戒是可共通五乘的戒，或稱五重十善。五乘（五重）分人天、聲聞、緣覺、菩薩及佛，就有世間與出世間的不同。

人天乘是屬於世間的善法，尤其是人乘，所行的十善是共通世間的倫理的。而聲聞、緣覺及菩薩因發心不同，雖同超出世間善法，但果德也有差異。如經云：「以智慧修習，心狹劣故，怖三界故，闕大悲故（聲聞）」；¹⁸⁶而緣覺乘是比聲聞乘更上一等，他是由自己覺悟因緣法而證悟法性，但因大悲與方便不能具足，所以也是無法成就無上妙果；菩薩就不一樣了，他能發起廣大的菩提心，並具足

¹⁸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85c4-5。

大悲心，能善巧方便地度化眾生，及淨修十度萬行，能成就無上淨妙之果，而佛是最圓滿究竟的，所以說：「證得十力、四無畏故，一切佛法皆得成就」，¹⁸⁷這是出世間的聖果。

菩薩戒是出世又入世的化導眾生，同樣是持受十善戒，但因發心不同，所持的戒就有世間及出世間的重大差別，十信的戒願、五戒亦是如此，若能發菩提心受持，則成為出世的殊勝戒德。

三、在家與出家

前文已述十善因其發心的不同，有世間與出世間，同樣的，也有在家與出家的差別，如十善中的「不邪淫」，指的是在家菩薩，若改為「不淫」，則是出家菩薩戒。日本學者平川彰認為「十善戒是屬於在家戒」，及說「華嚴菩薩不受聲聞戒」，這兩點若就中國佛教思想來看是很有爭議性的，如惠敏在平川彰之《印度佛教史》的〈專文推薦〉中有說到：「十善戒但屬於在家嗎？」¹⁸⁸這確實有再作探討的必要。又傅偉勳之〈大小兼受戒、單受菩薩戒與無戒之戒〉，說到：「中國佛教在戒律上是兼受大小乘，如大乘三聚淨戒之攝律儀戒就已含攝小乘的戒法」。同時也說：「日人最澄，經過戒律的改革，捨小乘戒；¹⁸⁹又到鎌倉時代，有道元與日蓮進一步開展出單受菩薩戒；另一方面又有親鸞的新興佛教的無戒之戒」¹⁹⁰。這樣看來，中國戒律在思想上是融通大小乘的，因此日本佛教與中國佛教的戒律觀，有很大的差異性。

惠敏說：「……部派間真的不能交往嗎？十善戒但屬於在家嗎？這些問題，應該作更多的研究」。¹⁹¹筆者也認為日人常以在家的立場來談論佛教，如說：「行家庭生活，享受欲樂之在家人，能夠理解四諦或緣起教說，也能得開悟之智慧的話，那就不必專門為之而出家」，¹⁹²這很顯然是著重於在家的立場，卻忽略了出家的殊勝，在論述有關華嚴戒學時，也是如此。但《華嚴經》中「不受聲聞戒」或「遠離二乘」，是指在精神的領域上，不以二乘為修學目的，應以菩提心，以大悲心，以菩薩自他兩利的精神為首要，並不是要人捨棄二乘的戒條，如：〈淨行品〉說菩薩出家受具足戒；¹⁹³〈梵行品〉說佛子染衣出家，梵行清淨；¹⁹⁴〈十地品〉說菩薩出家，功德更勝，¹⁹⁵日人之說有誤導之蔽。

¹⁸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85c13。

¹⁸⁸ 平川彰，《印度佛教史》，惠敏之〈專文推薦〉，頁 12。

¹⁸⁹ 日本天台宗始祖傳教大師最澄（767~822）卻在紀元 818 年正式宣佈：「自今以後不受聲聞之利益，永乖小乘之威儀，即自誓願棄捨二百五十戒已」。這與中國傳統的受戒，完全不同。

¹⁹⁰ 傅偉勳，《佛教思想的現代探索》，頁 125。

¹⁹¹ 參閱《印度佛教史》惠敏之〈專文推薦〉，頁 12。

¹⁹² 川田熊太郎等著，李世傑譯，《華嚴思想》，頁 165。

¹⁹³ 〈淨行品〉：出家受戒時願——從「捨居家時，至受具足戒」。又疏云：「具足戒義含二種：一、則大比丘戒，二、則菩薩戒。亦制意地，方為具足」。《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四、事與理

事戒與理戒，在本文梵行之戒觀，就有提到隨相戒與離相戒，隨相戒是屬於事相上，如受戒、持戒，這是一種行為的表現；而離相戒是以觀戒相與戒法不可得，是內心的一種觀慧，能證悟戒的體性，這是理戒，就華嚴的法界緣起觀來說，理無事不顯，事無理不成，事與理是相融，是無礙的。但觀日本佛教，過於強調勝義諦的戒，所謂「無戒之戒」，到後來恐會落於事理全失。¹⁹⁶

道宣律師所說的「理戒」，是指「護心之戒」，也就是說持戒之心不違於理，否則便是犯戒，因聲聞戒有的是較偏著重在身與口，而大乘菩薩戒不待身口的發動，只要起心動念，即是犯戒。所以戒學與慧學是互相增上的，理戒就是戒學與慧學融入一體，才能真正證悟般若空性，所持的戒才是真正的人三輪體空，所行才是無礙的。

五、次第與圓融

華嚴在修行的階位上，分有次第行布門與圓融相攝門。依次第來說，是從最初的十信，一直到等覺位，是按步就班，一位接一位的依照次第而修；而若依圓融相攝來說則是無次第性的，如說：「謂一位中即攝一切前後諸位，是故一位滿皆至佛地」。¹⁹⁷圓融相攝是一位中，同時具足一切位，沒有次第高低的不同，從理性之德的平等上來說真實法，所以是圓融無礙的。

華嚴戒學在每個階位都有應修的戒，是由淺入深，依照個人的發心，次第而修，同時也可以圓融來修，如梵行的戒觀，觀一法通觀一切法，行一行則是一切行，如澄觀云：「若一行具足一切佛法，方是華嚴之梵行也」，所以戒學也是如此，行一戒即行一切戒，觀一法即觀一切法，行觀無礙，定慧相融，¹⁹⁸也就是隨相不離離相，離相含融隨相，是圓融無礙的華嚴戒學。

70a18-b9。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616b12-13。

¹⁹⁴〈梵行品〉：「一切世界諸菩薩眾，依如來教，染衣出家。云何而得梵行清淨，從菩薩位逮於無上菩提之道」？《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88b6-8。

¹⁹⁵〈十地品〉：「既出家已，勤行精進，於一念頃，得千三昧，得見千佛，知千佛神力，能動千世界，乃至能示現千身，於一身能示現千菩薩以為眷屬；若以菩薩殊勝願力自在示現，過於數，百劫、千劫乃至百千億那由他劫不能數知」。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86c21-26。

¹⁹⁶「無戒之戒形成日本佛教戒律傳統的主流之後，原先勝義諦層次的無戒之戒被後世佛教徒所誤解或曲解，逐漸流於純世俗意味的完全無戒」。傅偉動，《佛教思想的現代探索》，頁 152。

¹⁹⁷《華嚴經探玄記》，T35, no. 1733, p. 108c6-8。

¹⁹⁸行觀無礙，定慧相融：意思是說行不礙觀，觀亦不礙行，戒戒皆起觀發慧，定慧互融互攝，如行布不礙圓融，圓融不礙行布，也就是事理無礙。

六、現代意義

華嚴戒學適合現今社會的學佛人嗎？或者有人會想：「像華嚴的境界是為法身大士所講的，凡夫俗子可以學的來嗎」？沒錯，聖位菩薩所學的戒，對凡夫菩薩來說，是有其深度的不同，但修學戒法是可以由淺入深，也可依發心、依次第來修學戒法，所以依華嚴戒學持戒修律並不會高不可攀。

世間一般的道德倫理，不出五戒，十善，這是最基本的道德規範。像國家的法令，若犯了殺、盜、淫、妄等罪，亦要受法律的制裁的，但法律是被動，佛法的戒律是注重自律的，法律上雖沒有犯罪，但不表示個人的行為是完善的，如世人，品行很壞，但法律對他不能怎樣，而學戒、持戒的人，內心具有慚愧，言語、行為，常作觀照，所以品格就會提升，成為一個身心健全的人。戒學是莊嚴我們的法身慧命，使生命更有其價值，其意義較世間道德更為深遠，那要如何由淺入深來受持戒學呢？

（一）菩提心、〈淨行品〉→佛教生活化

以菩提心持一切戒，一切戒皆是成就佛道的戒，反之，雖同樣持戒，但沒有以菩提心持戒，此戒也只能得人天、小乘的果報而已，就失去了其深厚的意義。學華嚴的菩薩，是以菩提心為出發點，來修持一切戒學。

信位中的〈淨行品〉，是初學者最適合修持的戒願，將此戒願落實於日常生活中面對每一人、事、物，可令身口意清淨，亦使佛教生活化，能轉染為淨、轉凡入聖，使生命的光華提升，並遍滿一切處，影響四周的人感受持戒的好處，同時戒願有轉染成淨，轉凡入聖的功能，如凡夫心常常隨境而轉，隨境造惡業，招感種種苦果，就是忽略了觀照的心，此品就是以戒願，提升學佛的正知見，對周遭的環境，生活中的人、事、物等，能起觀照的心，使身口意由願而防止造惡，如說：「善用其心，則獲一切勝妙功德」，能使身心清淨、口業無染，並圓滿諸波羅蜜，這是能善用戒願，使生活富有法味，人生意義更深長。

（二）世出世間、十善→人間佛教

人格的塑造與完成，在於戒學的提升，世間善戒是持戒的下手方便，進而須求出世間戒，或是身行不離世間，而心是出世間的菩薩行，佛法亦有說：「先知法住智，後知涅槃智」¹⁹⁹。以十善行於世間，是最理想的世出世間的道德與戒律，人人發心持戒，使得身口意清淨，品行高尚，如民初提倡人生佛教的太虛大師所說：「仰止唯佛陀，完就在人格，人圓佛即成，是名真現實」²⁰⁰，唯有持戒才能

¹⁹⁹ 《雜阿含經》，T02, no. 99, p. 97, c1-2。

²⁰⁰ 《太虛大師全書》之「即人成佛的真現實論」，頁 458。

改變以往的惡習，才能建立人間的佛教，才能達到圓滿的佛果，所以說戒學是滋養法身慧命的法藥。

（三）在家出家→釐清「居士佛教」的地位

在家與出家最大的差別是在戒學上。在佛陀的時代，制戒的起因，是為了僧眾的和樂清淨，而關於在家戒，佛陀最先說三皈依，後才說五戒及八戒，這是因在家須護持三寶。後來大乘佛教興起，在家與出家顯然有所改變，如藍吉富所說：「不像傳統佛教之以出家為主，在家為輔」，²⁰¹雖然在家的地位已經提高，但在戒學上還是有其差異的。當然，在家出家從理上說（所謂「真出家」）並無差別，但從事上說，生活、戒條就不同，如前所述，〈淨行品〉、〈梵行品〉、〈十地品〉，顯然都表現出了出家優於在家的態度，如從淨行與梵行的差別來說，「在家是淨，出家是梵」，同發菩提心修持戒律，但因身分的不同，戒學的意義就有淺深的不同。在家信眾所修的佛法，又稱為居士佛教。居士是有自己的家庭、生活，從事農、工、商等職業，與出家的生活是全然不同的。但在家與出家都應遵守佛教的戒律，並建立起和樂清淨的社會。

（四）圓融→全球化倫理

華嚴理論是法法相融，事事無礙。看今日的世界，如中國四川大地震，和緬甸大風災，人命傷亡慘重，何以如此？若依因果律，是眾生的造化，但就人道的倫理來說，若國家與國家之間為了政治的種種原因、利害關係，而妨礙救災工作，不依道德，只處在利益上，人命關天，未免令人髮指。

世界若要圓融和樂，就必須要有全球化之倫理，而華嚴戒學則是能對國與國之間，及民與民之間形成融和的世間道德規範，就如鎌田茂雄所說：「《華嚴經》強調諸法之相互關連性。個體與個體之間不互相侵害，於彼此融和之際，每一個體亦能獨自存在。即一切諸法彼此於完全融和時，同時能彼此有秩序地完全保有自性，此乃《華嚴經》之教法」。²⁰²當今是全球化的時代，迫切需要圓融的倫理觀，世界才能祥和、清淨，華嚴的圓融思想顯然是全球化倫理的最佳理念。

從整個統攝性來說，每一個階位皆有應修的戒行，而每一戒行皆不離觀發慧，由最初信位的淨行之戒願，每一願皆具空、假、中三觀之諦理，再者是住位的梵行，亦是如此，有隨相戒的事修，並具離相戒的觀修，觀法法不可得，證入清淨之梵行，位位階升，觀觀並進，所以階位越高，觀行就更深，其他諸戒亦是如此，於各階位上就顯得更為重要，對行者更有意義。

²⁰¹ 傅偉勳，《從傳統到現代·佛教倫理與現代社會》之〈大乘經典中在家佛教徒的地位及其角色功能〉，頁 50。

²⁰² 鎌田茂雄，《華嚴經講話》之序，頁 2。

戒學於階位上是有它的差異性的，但若以戒相來對比，就有同、異及融通性的差別。如十善戒對比十藏戒、十淨戒對比十善戒，及十戒觀對比十淨戒等，其中就有同與不同的部份，若就意義是可以融通的，但就三聚淨戒的精神來說，戒戒皆具三聚淨戒，舉一戒就具有三種清淨，所以從事相上是有差別性，從理論上是可以融通的。總之華嚴戒學富有階位層次不同的意義，同時並具三聚淨戒之自他兩利的特色。

第二節 華嚴戒學的研究空間

在前人的研究中，較多研究《華嚴經》單品的戒學思想，本文則將《華嚴經》中論戒學的各主要之處作統攝性的研究，展現出了華嚴戒學的整體結構與要義，而華嚴戒學尚有諸多研究空間，值得深入探究，如：

一、〈入法界品〉

〈入法界品〉以寄位方式顯修行的行相，²⁰³以文殊表十信，其他四十人表十住、十行、十向，十地，²⁰⁴其中在各階位都含有戒學的內容。²⁰⁵如善住比丘回答善財言：「如諸菩薩持大悲戒、波羅蜜戒、大乘戒、菩薩道相應戒……清淨戒、離塵戒、離垢戒」²⁰⁶這顯示出菩薩應修持的種種戒。又澄觀的《華嚴經疏鈔》亦有說到：「德雲是定，海雲是慧，此中明戒（善住是戒），顯三學為初故」。²⁰⁷這也是說明戒學的重要；另外有勝熱婆羅門表邪見，無厭足王表瞋，婆須蜜女表貪，²⁰⁸這些都是與十不善戒的貪欲、瞋恚及邪見三不善戒有關。

二、《華嚴經》相關的異譯本與同系列經典的比較

在本研所釋慈汶的《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戒度的研究》中，有與其他經論作比較，如《金光明最勝王經・最淨地陀羅尼品》、《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

²⁰³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寄四十一人依人求解顯修行故」T35, no. 1735, p. 918b8-9。

²⁰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初文殊一人寄十信，信未成位，故但一人。餘四十人寄十住等位，各有十，謂：二、從德雲至慈行寄十住位，三、善見至遍行寄十行，四、鬻香長者至安住地神寄十向，五、婆珊夜神至瞿波寄十地」。T35, no. 1735, p. 918c19-23。

²⁰⁵ 有關戒學的內容：

十行	自在主童子寄第二	饒益行	三聚淨戒能益自他。
十向	婆施羅船師寄第二	不壞迴向	得不壞信
十地	普德淨光夜神寄第二	離垢地	具淨尸羅，離於能起微細毀犯煩惱垢故。
	別表行布十地十度	十髻表二地	持戒無垢，檢束尊高。
	別顯十度	戒度	說持戒無有缺犯。

²⁰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337b5-12。

²⁰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T36, no. 1736, p. 669a25-26。

²⁰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932a21-22。

淨戒波羅蜜多品》、《大智度論》及《瑜伽師地論》的戒度等，²⁰⁹ 而《華嚴經》本身就有許多相關的異譯本、單行本、與同系列的經典，如《八十華嚴》、《六十華嚴》、《四十華嚴》、《兜沙經》、《佛說菩薩本業經》、《諸菩薩求佛本業經》、《漸備一切智德經》、《佛說十地經》、《大十住經》、《度世經》、《佛說羅摩伽經》、《大方廣佛華嚴經入法界品》、《梵網經》，這些內容都可一一地比較其中的異同、意義及其各譯的特殊之處。

三、智儼的《五十要問答》及《孔目章》中有關戒學的思想

智儼的《華嚴五十要問答》，以問答的方式來說明有關華嚴的義理，其中在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一探討三學的義理，而戒學則問：「諸戒學等有何差別」？²¹⁰

另外《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裡，也有部份與戒學有關的內容：如〈六波羅蜜章〉、〈受善律儀戒業章〉、〈發心功德品初五戒章〉、〈八戒章〉、〈第四會華聚品初立十波羅蜜章〉、〈第二地初三聚戒章〉、〈十惡業道章〉、〈攝生戒中明四倒章〉等，這些都是闡釋華嚴戒學之處。

四、法藏的《梵網戒本疏》與《發菩提心章》

《梵網經》在大乘戒學佔有重要的地位，而自古以來，有不少注疏，²¹¹像天台智者和華嚴法藏兩位大師各有其注。法藏所注的稱為《梵網戒本疏》，又稱為廣疏，是屬於華嚴類的戒疏。此《梵網經》的內容分有十重四十八輕等戒法，法藏將此經作十門詮釋²¹²，又將此十重四十八輕戒，以十門或八門來詮釋其中之緣由及對治等方法。

此疏的重要如法藏所說：「五位菩薩莫不賴此因圓，三世諸佛無不由此果滿」；²¹³又說此經：「以三聚淨戒為宗」，²¹⁴可見內容含攝三聚淨戒的精神與意義。另外法藏所著作的《華嚴發菩提心章》，依《大乘起信論》說：菩提心有三，此

²⁰⁹ 詳細內容可參閱釋慈汶，《《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戒度的研究》。

²¹⁰ 《華嚴五十要問答》，T45, no. 1869, p. 523c7。

²¹¹ 目前所注釋的大約有：

1. 隋·智者，《菩薩戒義疏》共 2 卷，T40, no. 1811。

2. 天台·明曠，《天台菩薩戒疏》共 3 卷，T40, no. 1812。

3. 唐·法藏，《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共 6 卷，T40, no. 1813。

4. 新羅·義寂，《菩薩戒本疏》共 2 卷，T40, no. 1814。

5. 青丘·太賢，《梵網經古跡記》共 2 卷，T40, no. 1815。

6. 《梵網經述記》共 1 卷，T85, no. 2797。除此，還有收藏於卍字續藏，經號從 676 至 700。

²¹² 以《梵網經菩薩戒本疏》注釋《梵網經》，作十門詮釋：第一教起所因，第二諸藏所攝，第三攝教分齊，第四顯所被機，第五能詮教體，第六所詮宗趣，第七釋題目，第八明教本末，第九明傳譯緣起，第十隨文解釋。

²¹³ 《梵網經菩薩戒本疏》，T40, no. 1813, p. 602b8-10。

²¹⁴ 《梵網經菩薩戒本疏》，T40, no. 1813, p. 604a17。

三心即是直心、深心及大悲心。法藏依據《華嚴經》，將此三心，各開為十心。菩提心是修持十度萬行所不能少的。法藏的《華嚴發菩提心章》，與《梵網戒本疏》有著密切的關係，是非常值得探討的華嚴戒學。尤其是《梵網戒本疏》，是承繼華嚴戒學思想而來。

五、李通玄的華嚴戒學觀

李通玄（635~730），世稱棗柏大士，與法藏是同一個時代的人，但以自家獨特的見解研究《八十華嚴》，著有《新華嚴經論》、《華嚴經合論》、《華嚴經會釋論》、《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釋解迷顯智成悲十明論》、《十玄六相》等。他又將《八十華嚴》分為十處、十會、四十品；不採用五教之說，但以十教判；並加性惡之說。在戒學方面他又有什麼樣的看法呢？

《新華嚴經論》對大小二乘戒學說為：「小乘戒為情有宗」及「梵網經菩薩戒為情有及真俱示為宗」，²¹⁵這是他對大小乘戒學的看法；同時他亦將戒學配與諸神眾及諸波羅蜜，如云：「十箇神名即是隨戒體上十箇波羅蜜名。一箇神是一行，第一妙色那羅延執金剛神，主戒波羅蜜中檀波羅蜜門，以性戒成檀感招妙色……，二、日輪速疾幢執金剛神，主性戒中戒波羅蜜，為戒光無缺名號日輪……，五、諸根美妙執金剛神，主戒波羅蜜中禪波羅蜜，為禪無思……」。²¹⁶他以一神配一波羅蜜，又以戒波羅蜜來解釋諸神的功行，另外在階位上的戒學也有他自己一套的解說，如饒益行中說「以智慧為戒體」²¹⁷，十地中離垢地，他說「以法身無作以為戒體」，²¹⁸另亦有說以法性、菩提、大悲等為戒體，這些戒體等說頗有特色。

六、〈淨行品〉的生活自律願文與律宗的修行方式

〈淨行品〉是修學戒律的行者，必須實行於日常生活的戒願，如明代的性祇著有《毘尼日用錄》，²¹⁹及清代的讀體（1601~1679）（世稱見月律師）²²⁰編集的《毘尼日用切要》²²¹，其中的內容就是以〈淨行品〉中的戒願，配合密部的咒語，從早上至寢息、從穿衣到吃飯、從走路到坐禪，無不以戒願落實於日常生活的每一人、事、物當中，以隨境啟發心智，警策身心，遠離一切惡的念頭、惡的語言及惡的一舉一動，並成就一切善法，利益眾生。此《毘尼日用切要》就是現

²¹⁵ 《新華嚴經論》，T36, no. 1739, p. 721c18 及 p. 722a9。

²¹⁶ 《新華嚴經論》，T36, no. 1739, p. 784a25-b14。

²¹⁷ 《新華嚴經論》，T36, no. 1739, p. 844a1。

²¹⁸ 《新華嚴經論》，T36, no. 1739, p. 891a20-21。

²¹⁹ 《毗尼日用錄》，X60, no. 1114。

²²⁰ 是屬於南山律宗的派系。在江蘇寶華山隆昌寺的弘戒比丘。

²²¹ 《毗尼日用切要》，X60, no. 1115。

在行者受戒、學戒及持戒時，必須學習的行儀。從這裡也可了解，華嚴的戒學基礎〈淨行品〉是被一般學律者所採用，並強調持守的重要。

七、華嚴戒學在佛教戒律思想發展史上的位置

若從思想發展史的角度來看，初期大乘的戒律是由《華嚴經》的戒開展出來，尤其是十善與三聚淨戒，在佛教戒律發展史上影響深遠，這又是承繼《十地經》的菩薩思想而來。神林隆淨《菩薩思想的研究》「第六章之《華嚴經》中的菩薩思想」²²²中，即談到《華嚴經》最早是源自《十地經》的流傳。而《十地經》的內容是十地菩薩修行的十種果位，同時配有十波羅蜜。戒學的內容是第二離垢地的戒波羅蜜，此戒波羅蜜有十種善戒，這也就是最初大乘所流傳的十善戒。

除此，華嚴的戒學融會大小乘、空與有的思想，由五戒十善、具足戒，發展為大乘的願行，再從淨行的戒願到梵行的戒觀，甚至影響後來的《菩薩地持經》、《菩薩善戒經》、《梵網經菩薩戒本》及《瑜伽師地論》等經論的發展。²²³尤其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是依據《華嚴經·十地品》統攝其思想而發展，其中的「增上戒住」，其內容同於離垢地菩薩，遠離一切戒垢。這些都可從文獻比較來作探討。

總之，華嚴戒學尚有諸多探究空間，值得持續研究發掘。

²²² 參考神林隆淨之《菩薩思想的研究》之第六章之《華嚴經》中的菩薩思想，頁 237。

²²³ 參考神林隆淨之《菩薩思想的研究》之第七章《菩薩地經》的菩薩思想，頁 307—325。

主要參考資料：

一、參考書

(一) 主要經論

- 1、後魏·菩提流支等譯。《十地經論》。T26, no. 1522。
- 2、東晉·佛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T09, no. 278。
- 3、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 4、唐·般若譯。《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93。
- 5、唐·智儼述。《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T35, no. 1732。
- 6、唐·智儼集。《華嚴五十要問答》。T45, no. 1869。
- 7、唐·智儼集。《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T45, no. 1870。
- 8、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T35, no. 1733。
- 9、唐·法藏撰。《梵網經菩薩戒本疏》。T40, no. 1813。
- 10、唐·法藏述。《華嚴發菩提心章》。T45, no. 1878。
- 11、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6, no. 1736。
- 12、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T36, no. 1736。
- 13、唐·澄觀撰。《新譯華嚴經七處九會頌釋章》。T36, no. 1738。
- 14、唐·李通玄撰。《新華嚴經論》。T36, no. 1739。

(二) 次要經論

- 1、東晉·法顯譯。《大般涅槃經》。T01, no. 7。
- 2、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T25, no. 1509。
- 3、姚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T08, no. 235。
- 4、姚秦·鳩摩羅什譯。《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T12, no. 389。
- 5、姚秦·竺佛念譯。《菩薩瓔珞本業經》。T24, no. 1485。
- 6、姚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T09, no. 262。
- 7、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住毘婆沙論》。T26, no. 1521。
- 8、唐·一行譯。《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T18, no. 848。
- 9、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T06, no. 220。
- 10、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T30, no. 1579。
- 11、唐·玄奘譯。《成唯識論》。T31, no. 1585。

(三) 華嚴學

- 1、川田熊太郎等著，李世傑譯（1989）。《華嚴思想》。台北：法爾出版社。

- 2、鎌田茂雄，慈怡譯（1997）。《華嚴經講話》。高雄：佛光。
- 3、釋宣化（1992）。《大方廣佛華嚴經淺釋》。美國：法界佛教總會法界佛教大學。
- 4、釋繼夢（1993a）。《華嚴經・淨行品剖裂玄義疏》。台北：圓明出版社。
- 5、釋夢參（1995b）。《大方廣佛華嚴經淨行品講述》。台北：方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6、釋夢參（1995c）。《大方廣佛華嚴經梵行品講述》。台北：方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7、釋賢度（1999）。《華嚴學專題研究》。台北：財團法人台北華嚴蓮社。
- 8、釋南亭（2000）。《華嚴經淨行品講義》。台北：財團法人台北華嚴蓮社。
- 9、釋繼夢（2002）。《華嚴經・梵行品講記・梵行清境》。台北：空庭書苑有限公司。

（四）戒律學

- 1、大野法道。《大乘戒經の研究》。東京：山喜房佛書林。
- 2、王建光（2006）。《新譯梵網經》。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3、平川彰，釋印海譯（2004）。《大乘戒之研究》。台北：嚴寬佑文教基金會。
- 4、佐藤密雄，釋印海譯（2003）。《四分戒律與大乘戒之研究》。台北：嚴寬佑文教基金會。
- 5、張曼濤（1978a）。《律宗概述及其成立與發展》。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
- 6、張曼濤（1979b）。《律宗思想論集》。台北：大乘文化出版。
- 7、勞政武（1999）。《佛教戒律學》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 8、德田明本，釋印海譯（2004）。《律宗概論》台北：嚴寬佑文教基金會。
- 9、釋演培（1973）。《梵網經菩薩戒本講記》。台北：復美彩色印刷公司。
- 10、釋續明（1994）。《戒學述要》。圓光出版社。
- 11、釋聖嚴（1994a）。《戒律學綱要》。台北：東初出版社。
- 12、釋聖嚴（1996b）。《菩薩戒指要》。台北：東初出版社。
- 13、釋廣化（1996）。戒學淺談。欣美電腦打字社。
- 14、釋妙因（1997）。《律學》。台北：天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釋會性（1997）。《菩薩戒本經講記》。台北：青蓮出版社。
- 16、釋體韜（1997）。《六度四攝與《瑜伽論・戒品》之關係》。台北：法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釋繼夢（2006）。《探玄記懸談》。台北：空庭書苑有限公司。

（五）工具書

- 1、佛光大辭典編修委員會（1988）。《佛光大辭典》。高雄：佛光出版社。
- 2、藍吉富（1994）。《中華佛教百科全書》。台北：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

（六）其他

- 1、平川章，莊崑木譯（2002）。《印度佛教史》。台北：商周出版。
- 2、神林隆淨，許洋主譯（1984）。《菩薩思想的研究》。台北：華宇出版社。
- 3、黃懋華（2003）。《佛教各宗大意》。台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 4、傅偉勳（1990a）。《從傳統到現代》。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 5、傅偉勳（1995b）。《佛教思想的現代探索》。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 6、蘇樹華（2007）。《中國佛學各宗要義》。北京：未來科學技術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印刷廠。
- 7、釋印順（1994）。《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

二、論文

（一）華嚴學

- 1、朱慧定（1997）。《華嚴經梵行品之研究》。華嚴專宗佛學院畢業論文。
- 2、釋自莊（1993）。〈八十華嚴經離世間品戒觀〉。《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4。
- 3、釋傳智（1997）。《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戒的殊勝性》。華嚴專宗佛學院畢業論文。
- 4、釋慈汶（1998）。《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戒度的研究》。華嚴專宗佛研所畢業論文。
- 5、釋傳智（2000）。《華嚴十行菩薩饒益戒行之探討》。華嚴專宗佛研所畢業論文。
- 6、釋天戒（2003）。《華嚴經戒波羅蜜之探討》。華嚴專宗佛研所畢業論文。

（二）其他論文

- 1、王惠雯。〈大乘菩薩戒中的教育倫理－以《瑜伽師地論·戒品》為主之探討〉
網址：www.hfu.edu.tw/~hww。
- 2、王惠雯。〈宗喀巴對於大、小乘戒相融之思考〉。
網址：www.hfu.edu.tw/~hww/new_page_15.htm。
- 3、陳英善（1993）。〈論述天台智者大師的次第戒聖行〉。《圓光佛學學報創刊號》。網址：gaya.org.tw/teacher。
- 4、益西彭措堪布。〈三乘戒律的對治重點〉。《美佛慧訊》73。
- 5、楊曾文。〈〈大乘佛教倫理與現代社會〉從傳統到現代——佛教倫理與現代社會〉。網址：ccbs.ntu.edu.tw/FULLTEXT/JR-NX012/nx00126.htm。
- 6、楊曾文。〈佛教戒律與社會道德〉。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網址：www.guoxue.com/discord/yzw/fjtl.htm。

(三) 日文論文

- 1、土橋秀高(1956a)。「戒律思想の展開」。《竜谷大学論集》352。
- 2、土橋秀高(1967b)。「華嚴經淨行品」について—戒律思想のながれから—。《仏教学研究 / 竜谷大学仏教学会》16/17。高峯博士還暦記念論文集。
- 3、中村董(1983)。「《華嚴經・淨行品》について」。《東海仏教》28。中國。
- 4、平川彰(1960)。「大乘戒と十善道」。《印度学仏教学研究》16(8-2)。中國。
- 5、石田瑞磨(1972)。「《梵網戒經》の注釈について—道璿・法進・善珠をめぐる—」。佐藤博士古希記念：《仏教思想論叢》。日本。
- 6、石井公成(1984a)。「法蔵の《梵網經菩薩戒本疏》について」。《印度学仏教学研究》64(32-2)，高野山大学における第三十四回學術大会紀要(二)。中國。
- 7、石井公成(1990b)。「法蔵《梵網經菩薩戒本疏》に見える生命觀」。《日本仏教学会年報 55》仏教の生命觀。中國。
- 8、吉津宜英(1988)。「法蔵の《梵網經菩薩戒本疏》について」。鎌田茂雄博士還暦記念論集：中国の仏教と文化。中國。
- 9、佐藤達玄(1970a)。「中国における大乘戒の展開—三聚淨戒について—」。《印度学仏教学研究》36(18-2)，大正大学における第二十回學術大会紀要(二)。中國。
- 10、佐藤達玄(1976b)。「菩薩戒の一考察」。《駒沢大学仏教学部研究紀要》34。中國。
- 11、佐藤達玄(1983c)。「《梵網經》における新学菩薩の戒律」。《駒沢大学仏教学部研究紀要》41，開校百周年記念号。中國。
- 12、佐々木教悟(1977)。「戒学研究序説—十善業道を中心にして—」。《大谷大学研究年報》30。大谷学会。
- 13、佐藤悦成(1997)。「道元禅師における身心《華嚴經・淨行品》との関わりにおいて」。《華嚴学論集》。日本。
- 14、香川真二(2007)。「初期大乘經典における出家菩薩の戒」。《印度学仏教学研究》55(2)。
- 15、納富常天(1974)。「宋朝教学と湛睿(一)《華嚴・戒律》を中心として」。《金沢文庫研究》249/250。中國。
- 16、宮地清彦(1997)。「華嚴典籍に見られる「善惡」觀・「業」論について—法蔵の《探玄記》に基づいての一考察—」。《華嚴学論集》。中國。
- 17、張文良(2007)。「澄觀における戒律思想」。《印度学仏教学研究》55(2)。
- 18、藤田光寛。「《菩薩地戒品》所説の菩薩戒の一考察」。《印度学仏教学研究》34(2)。日本印度学仏教学会。